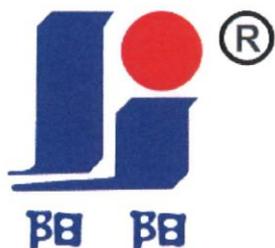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1、环境保护风险

环境保护现已逐渐受到政府和社会的重视，而橡胶助剂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有关环保规定。公司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存在增加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橡胶助剂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机器故障、人为操作错误、恶劣天气等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安全生产，若公司出现安全事故，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会对公司的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橡胶助剂生产企业有数百家，随着近年国内橡胶助剂工业的快速发展，规模企业纷纷扩大自身产能，部分产品产能趋于饱和，各公司为了获取更多的市场占有率，会采用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利润率等竞争办法，这必将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水平，对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造成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引起一定的波动。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苯胺、氯丙烯等，原材料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比例达 80%左右。上述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以及受国际原油价格、供求关系、市场投

机、美元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

虽然公司品质较高，在市场中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以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但由于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5、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鸿永科技持有公司 15,3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51%，鸿永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从多徐莹莹夫妇，两人合计持有鸿永科技 100% 股份，另外潘从多直接持有华星新材 10% 股份，且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6、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尽完善，如对关联交易未进行规范，资金拆借，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等问题。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容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较长时期的实践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3.95 和 4.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2.38 和 2.45。公司流动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公司规模扩大及业务研发支出等形成的资金压力，将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与主要生产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诉讼、仲裁情况.....	61
五、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62
六、同业竞争情况.....	6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6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	86
四、报告期内财务分析.....	10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2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1
七、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3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5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0
、审计机构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 附件.....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3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华星新材	指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有限	指	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
华星（香港）	指	华星（香港）有限公司
鸿永科技	指	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代电影	指	台州市路桥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华星投资	指	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邦化工	指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指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
二、专业词语		
橡胶助剂	指	橡胶加工时，加入胶料中能改善橡胶加工性能，提高橡胶制品质量，降低成本的各种化学品的总称
交联剂	指	是一种在线性分子之间起桥架作用，从而使多个线性分子相

		互键合交联成网状结构的物质，促进和调节聚合物分子链间共价键或离子键形成的物质
TAIC	指	交联剂的一种明细分类，其含芳杂环的多功能烯烃单体，主要用于多种用途的交联剂和改性剂
防老剂	指	高分子化合物由于受热、光照和氧化的作用而发生降解及交联反应，破坏了高分子材料的结构并降低了物理机械性能的现象，称作高分子材料的“老化”。为了抑制或减缓高分子材料的老化过程，提高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性能和防止高分子材料氧化或老化的，统称为防老剂
ODA	指	防老剂的一种明细分类，其适用于天然橡胶、丁苯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等的抗氧剂，本品亦可作为聚烯烃和润滑油的抗氧剂
TPPD	指	防老剂的一种明细分类，其易分散，可直接加入橡胶，亦可制成水分散体，加入乳胶，适用于氯丁胶、天然橡胶、顺丁橡胶、丁苯橡胶及其乳胶用防老剂
HS-911	指	防老剂的一种明细分类，高效无毒，是取代有致癌使用的防丁、防甲和 RD 等品种的理想防老剂
硫化剂	指	能与橡胶发生硫化反应或使之交联的物质统称为硫化剂，又称为交联剂。硫化后的橡胶分子之间产生交联，使橡胶成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硫化胶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ina Star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3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潘从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0527-84830960

传真号码：0527-84830960

互联网网址：www.huaxingchem.net

电子信箱：windlmf@163.com

董事会秘书：李旻风

所属行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橡胶助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橡胶助剂系列产品的研发，橡胶助剂系列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与销售，三聚氰酸三烯丙酯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767380379W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华星新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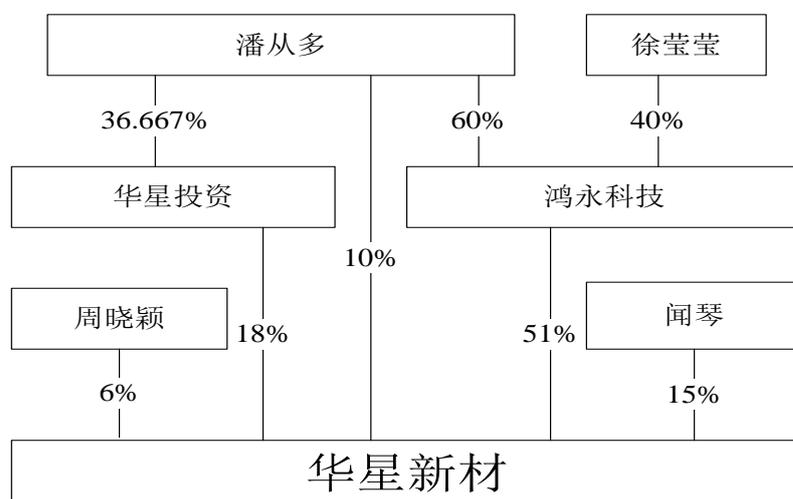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挂牌之日可流通股份数（股）	挂牌之日限售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00,000.00	-	15,300,000.00	作为发起人，持股时间未满一年
2	潘从多	3,000,000.00	-	3,000,000.00	作为发起人，持股时间未满一年
3	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	-	5,400,000.00	作为发起人，持股时间未满一年
4	闻琴	4,500,000.00	-	4,500,000.00	作为发起人，持股时间未满一年
5	周晓颖	1,800,000.00	-	1,800,000.00	作为发起人，持股时间未满一年
	合计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鸿永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2	潘从多	境内自然人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华星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540.00	净资产折股	18.00
4	闻琴	境内自然人	4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5	周晓颖	境内自然人	180.00	净资产折股	6.00
合计		——	3,000.00	——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鸿永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从多、徐莹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鸿永科技

鸿永科技全称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30106000424394，法定代表人为徐莹莹，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纪商务大厦 2 号楼 16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节能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实业投资，承接网络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鸿永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从多	600.00	60.00
2	徐莹莹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潘从多、徐莹莹

1) 潘从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公司设立时，持股数为 3,0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通过鸿永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0.6% 股份、通过华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6% 股份。宿迁市宿城区第三届人大代表、宿豫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江苏省海外交流协会第四届、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1996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浙江黄岩华星化学厂厂长；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台州市黄岩华星胶带厂厂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华星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鸿永科技执行董事；2004 年 6 月至今任华星（香港）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华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华星新材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徐莹莹，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星有限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鸿永科技经理。通过鸿永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0.4% 股份。

（四）华星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星投资全称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册于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21300000064699，经营场所为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浩楼 5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从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太阳能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35 年 8 月 16 日。

华星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潘从多	2,384,487.60	36.667
2	潘从富	1,083,858.00	16.667
3	李西福	722,572.00	11.111
4	李旻风	686,443.40	10.556
5	洪昌夏	361,286.00	5.556
6	潘妙富	180,643.00	2.778
7	潘雅霜	108,385.80	1.667
8	王傍	72,257.20	1.111
9	钱惠	108,385.80	1.667
10	林志树	108,385.80	1.667
11	宋秀琴	108,385.80	1.667
12	瞿玲	72,257.20	1.111
13	陆红	72,257.20	1.111
14	戚莉	72,257.20	1.111
15	李洪武	72,257.20	1.111
16	魏贤礼	72,257.20	1.111
17	杨翠平	72,257.20	1.111
18	张娟	36,128.60	0.556
19	李永义	36,128.60	0.556
20	储来义	36,128.60	0.556

21	刘淑龙	18,064.30	0.278
22	蔡路路	18,064.30	0.278
合计		6,503,148.00	100.00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
1	2004年11月8日-2015年8月24日	华星（香港）
2	2015年8月25日-至今	鸿永科技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鸿永科技，自2004年11月8日公司成立至2015年8月2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星（香港）。

鸿永科技基本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星（香港）有限公司（英文：WAH SING(HONG KONG) LIMITED）系于2004年6月2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证号码：34616156-000-06-13-8，住所：FLAT/RM D 16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注册资本：10,000港币，业务性质：投资、贸易。

华星（香港）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华星（香港）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港币）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潘从多	10,000.00	货币	100.00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由华星（香港）变为鸿永科技。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日2004年11月8日至2015年8月24日期间，公司由华星（香港）100%持股，而华星（香港）由潘从多100%控股，由于潘从多与徐莹莹是夫妻，潘从多取得

华星（香港）的股权系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潘从多与徐莹莹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从多、徐莹莹夫妇。

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鸿永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1%。潘从多、徐莹莹夫妇为鸿永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潘从多通过华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6% 的股份，潘从多还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故潘从多、徐莹莹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7.6% 的股份，即潘从多、徐莹莹夫妇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从多、徐莹莹夫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鸿永科技	1,53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2	潘从多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华星投资	540.00	净资产折股	18.00
4	闻琴	4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5	周晓颖	180.00	净资产折股	6.00
合计		3,000.00		100.00

股东鸿永科技、华星投资及潘从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鸿永科技与华星投资均系潘从多控制的企业；闻琴、周晓颖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4 年 11 月，华星有限设立

（1）成立时的基本情况

华星有限系华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香港）”）投资设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宿开发[2004]207 号《关于成立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星（香港）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华星

有限。

2004年11月8日，华星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7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1月8日，华星有限在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宿总字第000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资）；住所：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法定代表人：潘从多；注册资本：6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橡胶助剂系列产品，销售公司产品。营业期限为自2004年11月8日至2054年11月7日止。

（2）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4年12月14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会验字[2004]第2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14日，华星化学已收到股东华星（香港）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9.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年3月28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宿会验字[2005]第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28日，华星有限已收到股东华星（香港）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24.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确认截至2005年3月28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4万美元。

2005年6月6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宿会验字[2005]第1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6日，华星有限已收到股东华星（香港）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26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确认截至2005年6月6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0万美元。

（3）华星有限设立并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星（香港）	60.00	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2、2007年4月，华星有限第一次增资

（1）增资的程序

2007年4月10日，华星有限执行董事潘从多先生作出决议，同意将华星有限2006年的税后利润1,200万元人民币全部再投资。

2007年4月14日，执行董事决议通过了《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25日，宿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华星有限作出宿外经贸资【2007】47号《关于同意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华星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80万美元增加到2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万美元增加到18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华星有限2006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投入。

2007年4月30日，华星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7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7年5月14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宿会验字[2007]第2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11日，华星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9,275,720元转增股本，折合120万美元；确认截至2007年5月11日，华星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80万美元。

2007年5月15日，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星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星（香港）	180.00	18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

3、2008年3月，华星有限第二次增资

（1）增资的程序

2008年2月28日，华星有限执行董事潘从多先生作出决议，同意将华星有限2007年的税后利润中的一部分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再投资。

2008年3月6日，执行董事决议通过了《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17日，宿迁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华星有限作出宿外经贸资【2008】28号《关于同意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华星有限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由240万美元增加到3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80万美元增加到285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华星有限2007年度税后利润折合等额人民币投入。

2008年3月17日，华星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8年3月18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会验字【2008】第0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3月18日，华星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7,441,350元转增股本，折合105万美元；确认截至2008年3月18日，华星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85万美元。

2008年3月20日，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星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星（香港）	285.00	285.00	100.00%	货币
	合计	285.00	285.00	100.00%	——

4、2014年3月，华星有限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章程变更

2014年3月18日，华星有限股东华星（香港）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议的主要内容为：变更华星有限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变更为总经理；新增监事章节。

2014年4月3日，华星有限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华星有限的住所由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变更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法定代表人由潘从多变更为潘从富；取得董监高以及章程的备案。

2014年4月3日，华星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年4月3日，华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年8月，华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华星（香港）与闻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17日，华星（香港）分别与鸿永科技、华星投资、潘从多、周晓颖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7日，公司100%控股股东华星（香港）做出决议：同意华星（香港）与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晓颖、潘从多、闻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星（香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计人民币11,054,489.70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为18,425,586.00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股权（计人民币3,901,584.60元出资额）转让给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为6,503,148.00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的股权（计人民币1,300,528.20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晓颖，转让价为2,167,716.00元；将其持有本公司15%的股权（计人民币3,251,320.50元出资额）转让给闻琴，转让价为5,419,290.00元；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计人民币2,167,547.00元出资额）转让给潘从多，转让价为3,612,860.00元。

2015年8月17日，上述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8日，华星有限取得了宿迁市商务局出具的宿商资[2015]331号《关于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经审核，同意公司由外资公司变成内资公司。

2015年8月25日，华星有限向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永科技	11,054,489.70	11,054,489.70	51.00%	货币
2	潘从多	2,167,547.00	2,167,547.00	10.00%	货币
3	华星投资	3,901,584.60	3,901,584.60	18.00%	货币
4	闻琴	3,251,320.50	3,251,320.50	15.00%	货币

5	周晓颖	1,300,528.20	1,300,528.20	6.00%	货币
合计		21,675,470.00	21,675,470.00	100.00%	—

2015年8月25日，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公司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的通知，公司注册资本由285.00万美元变更为21,675,470.00元人民币；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华星（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潘从多、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闻琴、周晓颖。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3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6,383,635.8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2日，华星新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0月16日，华星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17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9201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6日，华星新材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将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36,383,635.81元按照1.2128:1（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0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余6,383,635.81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00767380379W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折合股份30,000,000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鸿永科技	1,530.00	净资产折股	51.00
2	潘从多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3	华星投资	540.00	净资产折股	18.00
4	闻琴	4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5	周晓颖	180.00	净资产折股	6.00
合计		3,00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1）潘从多：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潘从富：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华星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华星有限担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华星新材担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李旻风：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杭州联合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华星有限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华星新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李西福：男，198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12年5月，在华星有限担任采购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华星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华星新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黄文礼：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07月至2013年9月在浙江科技学院担任讲师；2013年9月至2015年5

月在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担任研究学者；2015年5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担任副教授；2015年10月至今在华星新材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1）钱惠（监事会主席）：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今在华星有限担任工会主席、环安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华星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在华星新材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章荣虎：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今在杭州法卡迪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在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任台州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在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担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华星新材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3）宋秀琴（职工代表监事）：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华星有限担任财务部会计；2013年1月2015年10月在华星有限担任外贸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华星新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潘从富：总经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西福：副总经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李旻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9,923,559.44	86,287,432.41	71,833,716.87
负债总计（元）	23,539,923.63	17,788,880.09	10,889,028.6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383,635.81	68,498,552.32	60,944,14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6,383,635.81	68,498,552.32	60,944,148.26
每股净资产（元）	1.68	3.16	2.81
资产负债率	39.28	20.62	15.16
流动比率（倍）	1.71	3.95	4.75
速动比率（倍）	1.36	2.38	2.45
财务指标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809,378.11	58,873,385.82	65,193,579.39
净利润（元）	3,385,083.49	7,554,404.06	3,480,51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5,083.49	7,554,404.06	3,480,51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0,205.16	4,670,191.74	1,743,926.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30,205.16	4,670,191.74	1,743,926.49
毛利率（%）	32.08	28.40	18.93
净资产收益率（%）	5.43	11.67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63	7.22	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2	0.3485	0.1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2	0.3485	0.1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15,403.97	6,469,632.10	-1,027,34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30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3.75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56	2.51	3.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八、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909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娟娟

项目小组成员：沈琴芳、朱道龙、左红英、徐运真、梁园园、诸旻硕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吴明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4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王硕、李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荣芳、卞圆媛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裴俊伟、李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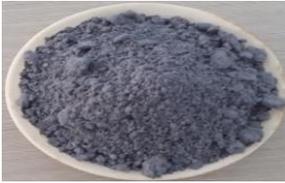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橡胶助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联剂和防老剂。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经审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9.36 万元、5,887.34 万元和 4,180.9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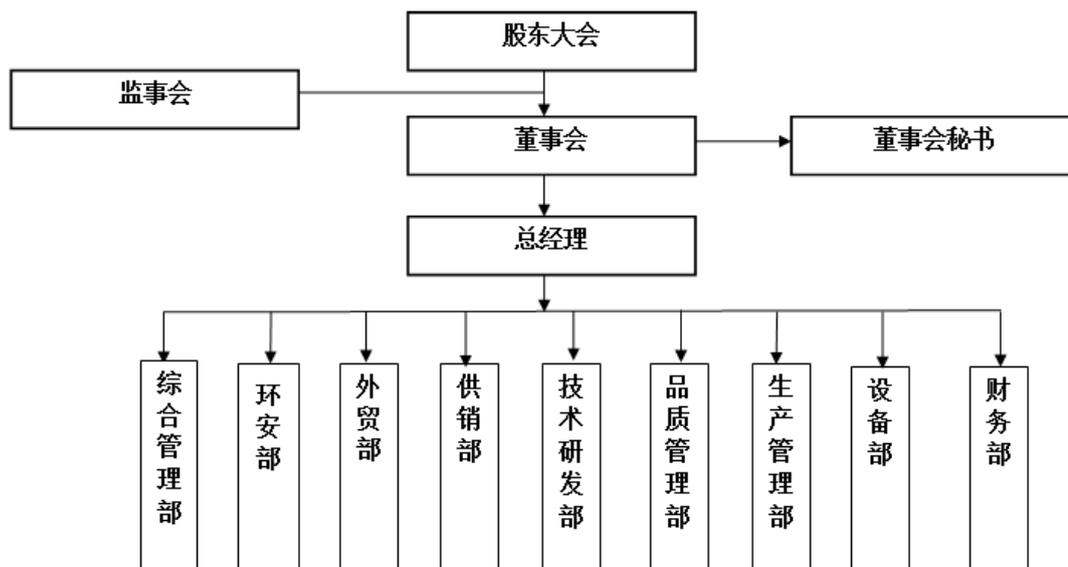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橡胶助剂中交联剂及小品种防老剂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应用于橡胶、塑料、涂料、树脂等领域，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	型号	主要功能用途	产品实物图
交联剂	TAIC	<p>1、用作多种热塑料（聚乙烯、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EVA、聚苯乙烯）的交联改性剂。交联后可显著提高制品的耐热性、阻燃性、耐溶剂性、机械强度及电性能等。它与单独采用过氧化物体系交联相比，要显著提高产品的质量，且无异味。</p> <p>2、用作乙丙橡胶、各种氟橡胶、CPE 等特种橡胶的助硫化剂，可显著地缩短硫化时间、提高强度、耐磨性、耐溶性、耐腐蚀性。</p> <p>3、用作丙烯酸、苯乙烯型离子交换树脂的交联剂，它比二乙烯苯交联剂用量少。质量高，可制备抗污染、强度大、大孔径、耐热、耐酸碱、抗氧化等性能极佳的离子交换树脂。</p> <p>4、用作聚丙烯酸酯，聚烷基丙烯酸酯等改性剂，可显著提高耐热性、光学性能和工艺加工性能等。</p> <p>5、用作环氧树脂，DAP(聚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树脂的改性剂，可提高耐热性、粘合性能、机械强度和尺寸稳定。</p> <p>6、用作不饱和聚酯和热塑聚酯等的交联剂和改性剂，可显著提高耐热性、抗化学腐蚀性、尺寸稳定性、光学性能和工艺加工性能等。</p> <p>7、TAIC 本身的均聚物--聚三烯丙基异三聚氰酸酯为一种透明、硬质、耐热、电绝缘优良的树脂、亦可用于粘</p>	 <p>液体 TAIC</p>  <p>粉末 TAIC</p>

		<p>合玻璃及陶瓷等。</p> <p>8、聚苯乙烯的内增塑性：苯乙烯与 TAIC 等共聚改性，可制得透明的、耐碎的制品。</p> <p>9、金属耐热、抗辐射、耐候性的保护剂：TAIC 预聚物在金属表面进行烤镀，其烤镀膜具有十分优良的耐热、耐辐射和电绝缘性。典型用于制造微电子产品的印刷线路板等的绝缘材料。</p> <p>10、光固化涂料、光致抗蚀剂和阻燃交联剂等的中间体：典型用于合成高效阻燃剂 TBC 和阻燃交联剂 DABC。</p>	
防老剂	ODA	<p>对热、氧、屈挠、龟裂有防护作用，在氯丁胶中应用有更突出的耐热作用，若与防老剂 TPPD 并用，耐热性能更佳。也可降低未硫化氯丁胶的塑性，使压延时的收缩率减少，因而有助于调整半成品的尺寸，并能提高氯丁胶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稳定性。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内胎、电缆、胶鞋、橡胶地板、垫圈及海绵制品等。</p>	 <p>ODA85</p>  <p>ODA75</p>
	TPPD	<p>本品对臭氧、氧老化的防护作用良好，亦能抑制铜害和锰害，特别适用于防护氯丁胶老化期间所释放的氯对纤维材料的破坏作用。</p> <p>主要用于制造胶布、电绝缘制品和浅色橡胶制品。</p>	
	HS-911	<p>适用于天然橡胶、异戊橡胶、丁苯橡胶，丁基橡胶，氯丁橡胶及其并用胶。还可用于塑料工业。对氯丁橡胶的防热老化特别有效。本品不仅对硫化胶的热老化、光老化、臭氧老化以及在多次变形条件下的破坏具有防护作用，而且对变价金属、重金属起一定的钝化作用。由于污染较轻微，可应用于一般彩色电线电缆的护套橡皮及一般彩色橡胶制品，代替防老剂 264、SP、2264、MB、DNP 等非污染性防老剂。</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与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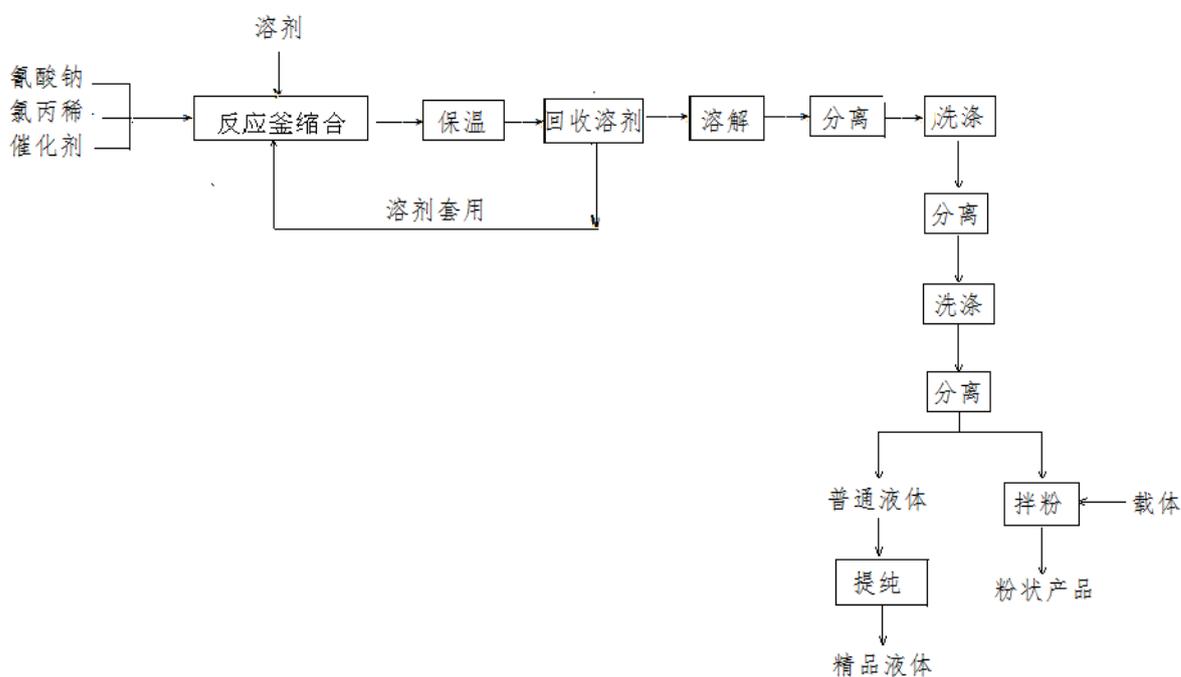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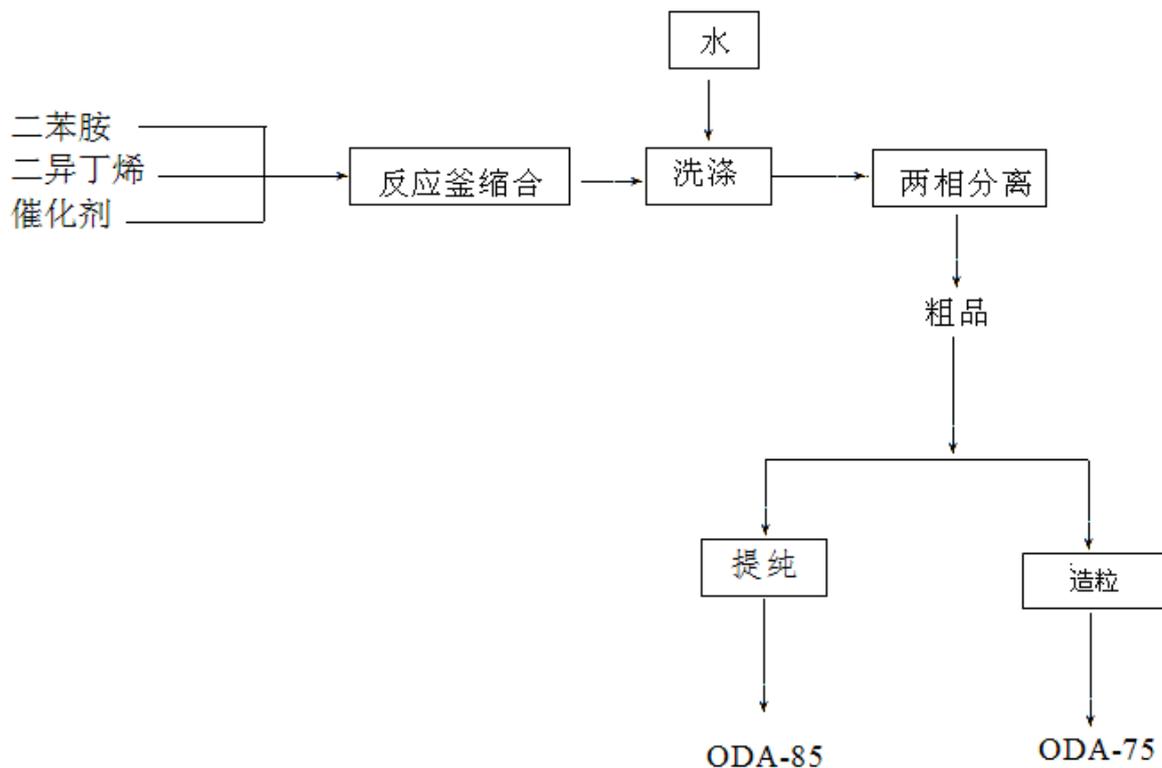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

不同类别的橡胶助剂生产工艺要求不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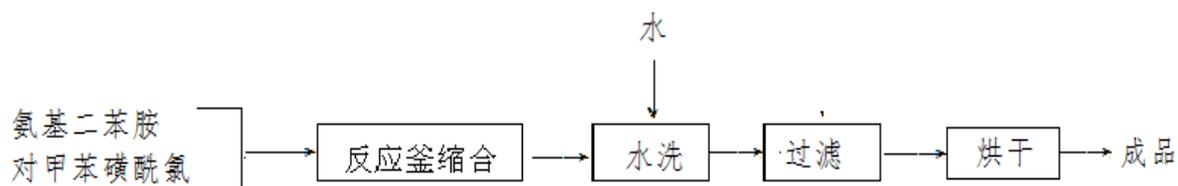
1、交联剂 TA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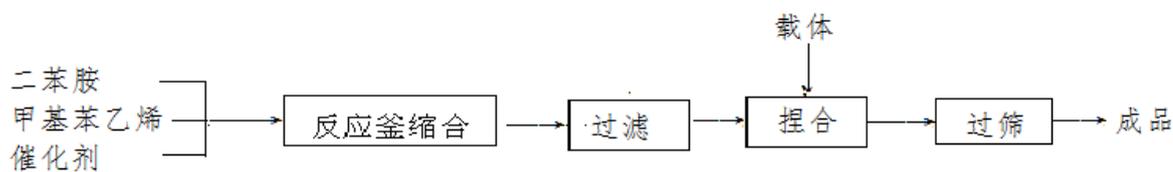
2、防老剂 ODA



3、防老剂 TPPD



4、防老剂 HS-91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交联剂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 高纯度交联剂合成及提纯技术：经过多年的研究试验，开发出了分子蒸馏、高效提纯工艺，免去有机溶剂萃取这一工序，具有生产周期短、转化率高、反应条件温和、成本低、环境友好等优点；

(2) 产品纯度可达 99.5%，有效成份含量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并且公司开发出独特、精确的产品测试系统，以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 公司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一对一针对性开发，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

2、防老剂所使用的特色技术

(1) 自主研发的造粒设备，制造出粒径10-12mm，厚度5mm的半球形防老剂颗粒，确保某款防老剂颗粒均匀，更好的满足客户自动化生产的需要；

(2) 提纯工艺的革新，大大提升ODA系列、HS911等防老剂产品的纯度，充分提炼、去除粗品中的杂质，使产品具有高效、无毒、环保的优点；

(3) 新型防老剂 ODA 系列，对氧、臭氧的防护性很好，对热、光、曲挠、铜害的防护也有突出效果。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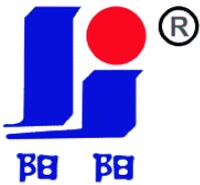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1	华星有限	宿国用(2006)第 660 号	19,948	湖滨新城晓店镇嶂山村	出让	2056.05	123.00	抵押
2	华星有限	宿国用(2008)第 717 号	8,414	湖滨新城晓店镇嶂山居委会	出让	2058.08	72.42	抵押

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土地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正在履行过程中。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	有效期限
-----	------	-----	------	----	------

持有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	有效期限
华星有限		第 948060 号	第 1 类	转让取得	2007.2.21 -2017.2.20

注：2006年5月18日，华星有限与浙江黄岩华星化学厂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黄岩华星化学厂将其拥有的商标名称为“阳阳+图形”，注册号为948060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华星有限。2009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上述商标转让的行为开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年)
1	华星有限	螺旋板式换热器	ZL201420776402.6	2014.12.11	2015.04.22	10
2	华星有限	便于清洗的螺旋板式换热器	ZL201420776815.4	2014.12.11	2015.05.13	10
3	华星有限	无刮板薄膜蒸发器	ZL201420776403.0	2014.12.11	2015.04.22	10
4	华星有限	防污染除铁造粒机	ZL201420776420.4	2014.12.11	2015.04.22	10
5	华星有限	防老剂生产用反应釜	ZL201420776423.8	2014.12.11	2015.04.22	10
7	华星有限	有机废水处理装置	ZL201420776399.8	2014.12.11	2015.04.29	10
6	华星有限	便于提高换热效率的盘管式换热器	ZL201420776812.0	2014.12.11	2015.04.29	10
8	华星有限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ZL201420776334.3	2014.12.11	2015.05.06	10
9	华星有限	短程蒸发器	ZL201420776333.9	2014.12.11	2015.05.20	10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证书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星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7940025	宿迁市海关	2005.6.15	长期
2	华星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21600307	宿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7.29	——
3	华星新材	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5000031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2015.5.18	2018.5
4	华星新材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5000031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2015.5.18	2018.5
5	华星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宿）危化经字00162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9.21	2018.9.20

2、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环评批复情况

2005年7月20日，华星有限获取宿迁市环保局出具的宿环发[2005]47号《关于对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年产HS-911等4种防老剂1850吨和交联剂TAIC800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8年4月30日，宿迁市环保局出具环验[2008]017号验收意见，同意华星有限年产HS-911等4种防老剂1850吨和交联剂TAIC800吨建设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2010年4月23日，华星有限取得宿迁市环保局出具的宿环建管[2010]12号《关于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800吨交联剂TAIC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的建设。

2012年6月8日，华星有限取得宿迁市环保局出具的宿环建管[2012]26号《关于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800吨（二期扩建4000吨/年）交联剂TAIC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修编报告》进行建设。

2012年8月4日，华星有限取得宿迁市环保局出具的宿环验2012035号《关于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年产4800吨（二期扩建4000吨/年）交联剂TAIC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认为华星有限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各项监测数据达标，同意通过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014年12月25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出具宿豫环清洁验[2014]6号《关于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通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通知》，环保局同意对华星有限本轮的清洁生产进行审核验收。

根据宿豫环发[2013]32号《关于公布宿豫区2012年度第一批区级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的通知》、宿环发[2014]80号《关于公布宿迁市市级重点企业2013年度环保信用评级评定结果的通知》、宿环发[2015]108号《2014年度企业信用评级》，华星有限作为宿迁市市级重点企业连续三年环境信用等级的评定结果均为蓝色。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级及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级标准及评价办法》的规定，颜色标识为蓝色的企业为“环保信用良好”，“企业基本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没有环境违法情况”。

（四）认证证书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领域	有效期至
21	华星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E21162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2018.10.18
2	华星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H15Q22417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9001-2008 idtISO9001: 2008	2018.10.18
3	华星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S20952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11 idtOHSAS18001:2007	2018.10.18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800,112.49	1,313,657.57	2,486,454.92	65.43%
2	机器设备	21,636,489.55	10,586,658.93	11,049,830.62	51.07%
3	通用设备	669,712.62	484,182.09	185,530.53	27.70%
4	运输设备	4,010,977.82	1,515,241.08	2,495,736.74	62.22%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合计	30,117,292.48	13,899,739.67	16,217,552.81	53.8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其他权利
1	华星有限	宿房权证湖滨区字第 60 号	纬二路北骆马湖示范区	3,249.92	抵押
2	华星有限	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541 号	纬二路宿迁经济开发区	497.49	抵押
3	华星有限	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542 号	纬二路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	3,019.44	抵押

注：公司账面价值 248.65 万元（原值 380.01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最高额为 700 万元内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抵押担保物。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其他权利
1	华星有限	宿房权证湖滨区字第 60 号	纬二路北骆马湖示范区	3,249.92	抵押
2	华星有限	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541 号	纬二路宿迁经济开发区	497.49	抵押
3	华星有限	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542 号	纬二路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	3,019.44	抵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在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表：

1、员工整体情况

（1）按岗位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54	72.00
技术人员	8	10.67
销售人员	7	9.33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3	4.00
管理人员	3	4.00
合计	75	100.00

(2) 按年龄分布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1	14.67
30-39 岁	19	25.33
40-49 岁	36	48.00
50-59 岁	8	10.67
60 岁以上	1	1.33
合计	7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1	1.33
本科生	4	5.33
专科生	21	28.00
专科以下	49	65.33
合计	7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潘从多：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从富：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洪昌夏，男，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1998年，任黄岩化工四厂技术副厂长；1999年至2004年，任浙江黄岩华星有限厂技术副厂长；2004年至2015年10月，任华星有限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华星新材总工程师兼技术研发部经理。

林志树，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化工学院安全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沈阳化工集团氯碱分厂技术员、安全员；2008年4月至今，历任华星有限安全员、生产管理部经理。

刘淑龙，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今，任华星有限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潘从多	董事长	3,000,000.00	11,160,000.00	10.00	37.20
潘从富	董事	--	900,000.00	--	3.00
洪昌夏	--	--	300,000.00	--	1.00
林志树	--	--	90,000.00	--	0.30
刘淑龙	--	--	15,000.00	--	0.0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交联剂	2,859.63	2,039.58	3,809.99	2,723.53	4,188.28	3,586.15
防老剂	1,014.18	548.42	1,595.78	1,116.62	1,824.26	1,294.93
其他橡胶助剂	307.13	251.60	481.57	375.40	506.82	404.35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4,180.94	2,839.60	5,887.34	4,215.54	6,519.36	5,285.44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橡胶助剂下游产品包括子午线轮胎、电线电缆、橡胶管带、传动带、密封圈、胶鞋、医疗用橡胶手套、低温固化涂料、EVA 热融胶等产品，产品销售区域广，销售遍布全国除（青海、宁夏、西藏、台湾）外的所有省市，在国内几大产业集聚区如浙江余姚、江苏官林、河北河间等地区均有公司优秀的销售渠道和布点，在国外，公司有一批稳定的海外客户和贸易合作伙伴，近三年来，外贸收入呈增长趋势。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312.05	7.46
2	合肥安邦化工有限公司	256.14	6.13
3	YUZH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228.16	5.46
4	浏阳市三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7.69	4.73
5	LAKE CHEMICALS & MINERALS LTD	119.14	2.85
	合计	1,113.19	26.63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31.85	5.64
2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278.25	4.73
3	LAKE CHEMICALS & MINERALS LTD	238.24	4.05
4	YUZHONG INTERNATIONAL	172.04	2.92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TRADING CO.,LTD		
5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70.22	2.89
	合计	1,190.59	20.23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378.71	5.81
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77.86	5.80
3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35.72	5.15
4	LAKE CHEMICALS & MINERALS LTD	269.97	4.14
5	台州市黄岩新银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247.17	3.79
	合计	1,609.43	24.6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9%、20.23%和 24.69%，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氯丙烯、氰酸钠、二苯胺等，能源主要有水、蒸汽和电力等，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原材料	2,010.66	3,974.84	4,248.32
燃料动力	121.34	212.35	288.86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88	27.45
2	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62	19.92
3	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153.20	7.62
4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13	6.92
5	浙江瓯华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85	6.71
	合计	1,379.68	68.6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8.15	19.07
2	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598.85	15.07
3	德州锐特化工有限公司	465.32	11.71
4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388.48	9.77
5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2.14	6.34
	合计	2,462.95	61.96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0.75	18.61
2	德州锐特化工有限公司	528.86	12.45
3	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05	9.68
4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38	6.93
5	杭州万荣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239.27	5.63
	合计	2,264.30	53.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较为分散，未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

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或框架性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及计费标准，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 2. 10	扬州华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 420, 000	TAIC	履行完毕
2	2014. 9. 3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2, 320, 000	液体交联剂 TAIC	履行完毕
3	2015. 3. 5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2, 220, 000	液体交联剂 TAIC	履行完毕
4	2015. 3. 27	合肥安邦化工有限公司	1, 281, 000	交联剂 TAIC	履行完毕
5	2015. 1. 3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1, 160, 000	液体交联剂 TAIC	履行完毕
6	2015. 1. 12	合肥安邦化工有限公司	1, 067, 500	液体交联剂 TAIC	履行完毕
7	2013. 1. 2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DNP、ODA、TPPD、HS-911 等	履行完毕
8	2015. 1. 3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DNP、ODA、TPPD、HS-911 等	履行中
9	2015. 1. 7	台州市黄岩新银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注 3]	DNP、ODA、HS-911 等	履行中
10	2015. 1. 7	浏阳市三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 4]	液 TAIC、粉 TAIC	履行中
11	2015. 3. 30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助交联剂 TAIC	履行中

[注 1] 该合同为年度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 DNP（43.5 元/千克）、ODA75℃（44 元/千克）、ODA85℃（60 元/千克）、TPPD（90 元/千克）、HS-911（14.5 元/千克）、液 TAIC（27.5 元/千克），上述产品单价可根据市场价格调整，具体金额以需方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发出的《订购单》为准，合同期限一年。

[注 2] 该合同为年度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 DNP（43.5 元/千克）、ODA75℃（44 元/千克）、ODA85℃（60 元/千克）、TPPD（90 元/千克）、HS-911（14.5 元/千克）、液 TAIC（23.5 元/千克）、HVA-2(68 元/千克)，上述产品单价可根据市场价格调整，具体金额以需方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发出的《订购单》为准，合同期限一年。

[注 3] 该合同为年度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 DNP（46 元/千克）、粉 VA-7（35.5 元/千克）、ODA85（58/千克）、HS-911（14.5 元/千克）、液 TAIC（23.5 元/千克）、粉 TAIC（20.5 元/千克），上述产品单价可根据市场价格调整，具体金额以需方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发出的《订购单》为准，合同期限一年。

[注 4] 该合同为年度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液 TAIC-95（22 元/千克）、液 TAIC-98（34 元/千克），上述产品单价可根据市场价格调整，具体金额以需方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发出的《订购单》为准，合同期限一年。

[注 5] 该合同为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助交联剂 TAIC，单价：有效含量 $\geq 70\%$ 的，单价 18.5 元/千克；有效含量 $\geq 60\%$ 的，单价 17.5 元/千克，具体金额以需方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框架性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及计费标准，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 1. 1	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5,900,000	氰酸钠	履行中
2	2015. 1. 3	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3,150,000	硫化剂	履行中
3	2014. 1. 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4,000	氯丙烯	履行完毕
4	2015. 4. 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6,200	氯丙烯	履行中
5	2015. 2. 22	东营大地硅业有限公司	630,000	3-氯丙烯	履行完毕
6	2014. 11. 2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8,000	氯丙烯	履行完毕
7	2014. 7. 28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1,000	氯丙烯	履行完毕
8	2013. 5. 13	上海棋成实业有限公司	558,750	二异丁烯	履行完毕
9	2013. 3. 12	上海棋成实业有限公司	533,800	二异丁烯	履行完毕
10	2014. 8. 1	上海棋成实业有限公司	516,800	二异丁烯	履行完毕
11	2014. 1. 18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二苯胺	履行完毕

3、银行承兑协议

2015 年 5 月 4 日，华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承兑协议）00101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华星有限在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开立票面金额为 795,320 元的 2 张银行承兑汇票，华星有限提交票面金额 30% 的保证金。

2015 年 7 月 2 日，华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承兑协议）001545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华星有限基于《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收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在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开立票面金额为 1,100,000 元的 2 张银行承兑汇票，华星有限提交票面金额 30% 的保证金。

2015 年 9 月 16 日，华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承兑协议）00233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华星有限基于《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所列收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在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开立票面金额为 650,000 元的 1 张银行承兑汇

票，华星有限提交票面金额 30% 的保证金。

4、抵押合同

2011 年 12 月 29 日，华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1 年经高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星（宿迁）化学有限公司以宿国用（2008）第 717 号、宿国用（2006）第 660 号土地，及坐落于江苏省宿迁市纬二路经济开发区北区宿房权证湖滨区字第 60 号、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541 号、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542 号房产，为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在该行最高额为 700 万元内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提供抵押担保。

5、借款合同

2014 年 8 月 20 日，华星有限与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以下简称“万和泰化工”）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华星有限同意向万和泰化工出借人民币 700,000 元，华星有限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款项汇入万和泰化工账户；借款方应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星有限已履行借款义务，万和泰化工已依约还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橡胶助剂行业，不断进行科技创新，目前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1 项阳阳牌注册商标，并于 2015 年 10 月被列入“江苏省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苏高企业协[2015]14 号文）。公司生产的交联剂和防老剂等产品具有环保，纯度高，质量好等优点，**分别以直销和经销的方式**向橡胶电线电缆、橡胶管带、传动带、密封圈、EVA 等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不同型号的高质量的橡胶助剂产品，如**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LAKE CHEMICALS & MINERALS LTD。**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属于行业的正常水平，2015 年 1-8 月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偏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的防老剂产品毛利升高所致**。公司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采购部结合销售订单或合同、销售计划、销售预估、现有库存量和公司安全库存量，制订公司的月度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实施采购，在履行完物料验收——物料检验——入库——审批等流程后，由财务部门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以库存生产为辅，综合考虑销售计划、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检验周期、供货周期等后，制订生产计划，对几大主要产成品设定安全供货库存。对于客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公司以定制生产为主，不预设库存。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占 70%左右、以经销为辅，占 30%左右，两者有机结合，相互补充。具体销售流程：订单、合同——合同评审——生产计划——生产实施——成品入库验收——财务确认货款、开票——发货——回单，至此完成整个销售流程，如顾客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后可派具体售后人员上门进行服务。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809,378.11 元，58,873,385.82 元和 65,193,579.39 元，其中直销收入与经销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经销	20,745,512.82	49.62%	22,316,688.89	37.91%	27,964,788.25	42.90%
直销	21,063,865.29	50.38%	36,556,696.93	62.09%	37,228,791.14	57.10%
合计	41,809,378.11	100.00%	58,873,385.82	100.00%	65,193,579.39	100.00%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结算以货物检验合格后结算。公司合同未对退货进行约定，但对于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按供方企业标准验收，如有异议，客户可在到货后 30 天内提出异议。由于公司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系客户对

产品的质量进行了确认，故公司截止目前不存在确认收入后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

(2)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15年1-8月经销商共计49家，14年度经销商共计50家，13年度经销商共计50家，地域主要分布在江浙及华北地区，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2015年1-8月经销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销售收入	占比	地域分布	产品名称
1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3,120,512.82	7.46%	江苏	液 TAIC, HS-911
2	合肥安邦化工有限公司	2,561,403.85	6.13%	安徽	液 TAIC, 粉 TAIC
3	浏阳市三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976,923.08	4.73%	湖南	液 TAIC, 粉 TAIC
4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390,705.13	3.33%	江苏	液 TAIC, DNP, HS-911, HVA-2, TPPD
5	衡水永华橡塑有限公司	1,194,017.09	2.86%	河北	ODA75, ODA-40, NBC, HVA-2, HS-911, DPTT, GTP, 粉 A, 粉 TAIC
6	天津市安明恒信橡胶商贸有限公司	1,060,846.15	2.54%	天津	粉 A, GTP, DPTT, HS-911, HVA-2, MB, NBC, ODA-40, ODA75, ODA85, PX, RD, 粉 TAIC, 液 TAIC, TPPD
7	台州市黄岩新银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983,025.64	2.35%	浙江	DM, DNP, DPTT, HS-911, HVA-2, M, MB, NA-22, ODA-40, ODA85, 粉 TAIC, 液 TAIC, TPPD, 粉 VA-7, YG-1
8	杭州新迪贸易有限公司	802,264.96	1.92%	浙江	OD, ODA75, ODA85, 粉 TAIC, 液 TAIC, TPPD, HVA-2
9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691,132.48	1.65%	浙江	AP, HS-911, HVA-2, ODA85, 粉 TAIC, 液 TAIC, TPPD, YG-1
10	潍坊凯普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89,273.50	1.41%	山东	GTP, MB, HVA-2, 液 TAIC, 液 TAC
合计		14,370,104.70	34.37%		
2015年1-8月总收入		41,809,378.11			

2014年经销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销售收入	占比	地域分布	产品名称
1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2,782,478.63	4.73%	江苏	液 TAIC, HS-911
2	台州市黄岩新银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1,480,309.83	2.51%	浙江	液 TAIC, 粉 TAIC, HS-911, 粉 VA-7
3	浏阳市三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02,991.45	2.38%	湖南	液 TAIC
4	天津市安明橡胶物资供应站	1,357,350.43	2.31%	天津	粉 A, MB
5	潍坊凯普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272,649.57	2.16%	山东	液 TAIC, 粉 TAIC, HS-911, ODA75
6	沧州日盛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1,242,307.69	2.11%	河北	液 TAIC, 粉 TAIC
7	衡水永华橡塑有限公司	1,220,982.91	2.07%	河北	粉 TAIC, 粉 VA-7, HS-911, MB
8	天津市安明恒信橡胶商贸有限公司	1,208,632.48	2.05%	天津	液 TAIC, 粉 TAIC, ODA75, HS-911
9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1,092,606.84	1.86%	浙江	粉 TAIC, ODA85, ODA75, OD
10	四川华法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5,435.90	1.74%	四川	液 TAIC
合计		14,085,745.73	23.93%		
2014 年总收入		58,873,385.82			

2013 年经销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	销售收入	占比	地域分布	产品名称
1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3,787,072.65	5.81%	江苏	液 TAIC, HS-911
2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357,239.32	5.15%	江苏	液 TAIC, TPPD, ODA85, ODA75
3	台州市黄岩新银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2,471,707.91	3.79%	浙江	粉 TAIC, 液 TAIC, 粉 VA-7, HS-911
4	衡水永华橡塑有限公司	1,587,179.49	2.43%	河北	粉 TAIC, 粉 VA-7, HS-911, MB
5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1,544,730.77	2.37%	浙江	粉 TAIC, HS-911, ODA75, HVA-2, OD, ODA85
6	天津市安明恒信橡胶商贸有限公司	1,414,529.91	2.17%	天津	粉 TAIC, 液 TAIC, HVA-2
7	沧州日盛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1,302,397.44	2.00%	河北	粉 TAIC, 液 TAIC, HS-911
8	浏阳市三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63,247.86	1.94%	湖南	粉 TAIC, 液 TAIC
9	潍坊凯普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210,841.88	1.86%	河北	液 TAIC, 粉 TAIC, HVA-2
10	天津市安明橡胶物资供应站	1,050,641.03	1.61%	天津	粉 A, MB
合计		18,989,588.25	29.13%		
2013 年总收入		65,193,579.39			

(3) 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

因公司的经销方式为买断式销售, 在客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后,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故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一）行业基本情况

1、橡胶助剂行业概况

1839 年美国固特异最早发现硫黄可作为硫化剂使橡胶交联，使天然橡胶具有了使用价值，从此诞生了世界橡胶工业。中国橡胶助剂工业创建于 1952 年，目前已形成了包括各类橡胶助剂的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世界橡胶助剂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其产销量已经超过了世界橡胶助剂生产总量的 70%，在全球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橡胶助剂是在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过程中必须添加的一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总称，可以调整橡胶产品的结构、改善橡胶加工工艺、提高橡胶产品性能和质量等，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决定着橡胶工业的发展水平。

橡胶助剂种类较多，包括硫化和硫化活性剂、促进剂、防老剂、加工型助剂和特种功能性助剂五大类数百个品种：

功能大类	硫化体系	防护体系	粘合体系	加工体系	功能体系
具体分类	硫化剂、硫化促进剂、硫化活性剂等	防老剂、抗硫化、返原剂等。	间甲白体系剂、钴盐类、均三嗪类。	分散剂、均匀剂、增粘剂、防焦剂等。	偶联剂、着色剂、发泡剂、抗静电剂等。
功能	使橡胶发生硫化反应（即分子间结构由线型变为网状）。	延长橡胶制品的贮存期和使用寿命，延缓老化。	促进橡胶与橡胶骨架如钢丝、帘线等粘合。	提高橡胶制品质量、改善操作条件、提高加工效率。	赋予橡胶制品特定功能和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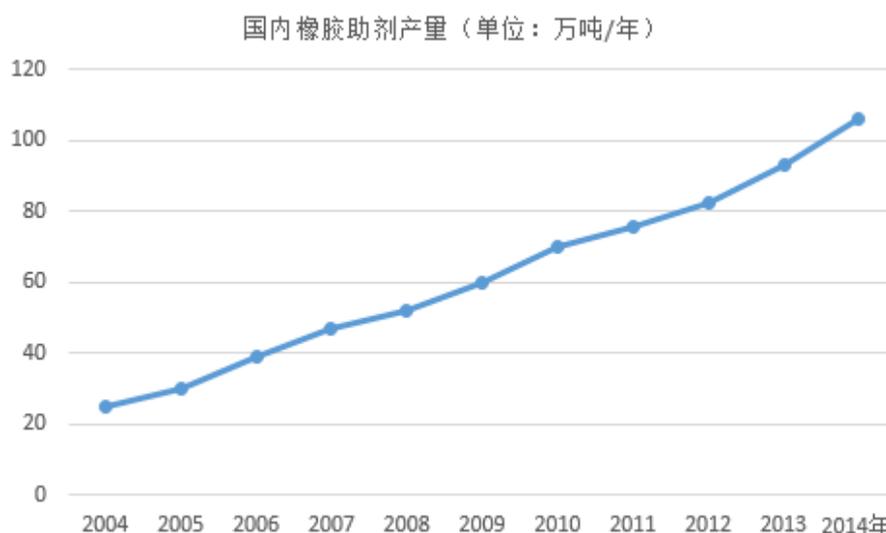
随着社会科技的进步和人类对环境保护的关心，目前国内外橡胶助剂企业主要从

提高信息机械自动化、产品绿色化以及生产工艺清洁化等三个方面推进发展。

2、行业规模

早期，橡胶助剂需求一般占橡胶消耗量的 4%，随着橡胶助剂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和橡胶制品性能的提高，目前橡胶助剂的需求量增加至橡胶消耗量的 5%-6%，与橡胶消耗量有着密切的关系，橡胶助剂行业周期与橡胶制品行业的周期基本吻合。2013 年全球橡胶助剂的消耗量约 140 余万吨。

过去 10 年我国橡胶助剂产量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

目前我国橡胶助剂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截至 2014 年，市场规模年产量已经超过 100 万吨。随着全球航空航天、高速铁路、船舶工业、现代通讯、日用橡胶及医用橡胶等快速发展，推动了相关行业对橡胶制品的需求；一些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方面的制造也开始应用部分橡胶助剂产品，为橡胶助剂行业发展提供的新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产业链分析

上游主要是石油等大型的石化企业炼制的苯胺、液碱等化工原材料，其中苯胺占原材料市场份额的比例最大，而苯胺的供应处于过剩的状态。目前从整体来看，橡胶助剂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基本上可以满足国内需求，供给结构比较有利于橡胶助剂行业的发展，原材料供应不会对公司生产构成制约。

下游则是各种应用厂家，分布比较广泛，如轮胎、电线电缆、橡胶软管、橡胶带、橡胶薄片和橡胶鞋底等企业，目前橡胶助剂的消耗量一般占橡胶消耗量的 5% 左右。在各类应用橡胶助剂的厂家中，轮胎和汽车用橡胶制品消费应用比例最高，占橡胶助剂市场份额的 70% 左右。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1、行业中的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竞争中的地位

华星新材生产的橡胶助剂主要应用在橡胶、塑料、涂料、树脂等领域，如子午线轮胎、电线电缆、橡胶管带、传动带、密封圈、胶鞋、医疗用橡胶手套、低温固化涂料、EVA 热融胶等产品，公司研发生产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 ODA 防老剂系列、高纯硫化体系交联助剂 TAIC，在技术上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公司二十多年持续经营，专注橡胶助剂中交联剂及小品种防老剂的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且老客户对公司产品认知度高、忠诚度高。相对成熟的几大主力产品（如 ODA、TAIC）在技术和工艺上具有领先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②公司拥有一套先进的 TAIC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系统，利用活性炭吸附废水中的难降解有机物，并同时通入臭氧，在将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物氧化降解，活性炭表面的有机物被降解后，即可以再生重复使用，极大的降低了活性炭的使用量，节约了处理成本，使该系统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③公司目前交联剂和防老剂批复的产能合计为 6,650 吨，而 2014 年度公司实际产量为 2,385 吨，公司可以在生产线等基础设施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大幅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④公司有一批长期合作的海外客户和国际贸易合作伙伴，公司与欧洲等地客户多年贸易往来，熟知化工产品出口贸易规则，公司包括 TAIC、ODA 在内多款产品通过 REACH 预注册。

⑤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系电线电缆行业，其为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配套产业之一，电线电缆行业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随着国家政策及国家电网公司对智能电网的投入力度日益巨大，为配合国家西电东输、电网改造等工程的实施，以及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未来几年电线电缆行业的增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机会。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2013年中橡助剂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工业总产值167.5亿元，同比增长9.8%。10亿元以上企业3家，5亿元以上企业10家，2亿元以上企业22家，亿元以上企业33家，分别比上年有所增长，5亿元以上共十家企业的集中度已达62%，2亿元以上的企业集中度已达90%，橡胶助剂企业不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华星新材2014年度销售额为5,887.34万元，与同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相比，不具有规模优势。

②公司所处行业对人才和技术的要求较高，和行业内公司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现有员工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配置尚有一定差距，处于劣势。公司为取得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尚需持续优化员工队伍和加大研发投入的规模。

3) 公司主要竞争者情况

湖南方锐达集团，注册地湖南省浏阳市，该公司主要产品为BIPB交联剂、TBC阻燃剂、TAIC交联剂等，其生产的TAIC主要用于公司内部TBC阻燃剂原料，在橡胶行业和光伏EVA产品中有销售和应用。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9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氯化聚合物(CPE)研发和生产的专业企业，其杭州工厂的CPE年生产能力为80,000吨。该公司同时拥有TAIC生产线，主要用于公司内部CPE的聚合，对外也有销售。

河北佰斯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会石家庄市南50公里处，是以化学原料药、橡塑助剂为主导产品，集科、工、贸为一体的精细化学品制造企业，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化学原料药氧化镁生产工艺为国内首创，并得到石家庄市重大科学计划研究课题资金支持。ODA为公司产品之一，与公司其他橡胶助剂配套销售。

2、行业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橡胶助剂行业质量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和承担风险大等要求高的高门槛行业。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员工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生产工艺的掌握和技术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资本壁垒

随着对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产业相关的环保、安全标准的提高及产业技术升级，促使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迅速提高，从而造成前期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受宏观经济、原油价格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价格均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企业也需要一定规模流动资金应对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3）客户壁垒

橡胶助剂下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行业内的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关系相对比较稳定，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4）污染治理壁垒

橡胶助剂工业的污染治理问题尤其是废水的治理问题是制约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橡胶助剂生产产生的废水有机物成分复杂、可生化降解性差、并且含有大量的盐分，是行业公认的难处理废水。

目前，先进的组合生化处理工艺已成为行业内废水治理技术的发展趋势，该工艺具有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的明显优点，但该工艺投资成本高、工艺路线复杂、微生物菌种驯化难，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四）行业监管情况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工信部是橡胶助剂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制定、标准研究与起草、行业管理与规划等工作。工信部主要通过行业政策的制订对橡胶助剂的产业发展产生影响。

发改委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的原则进行管理，其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项目核准、备案和审批，以及宏观政策制定方面。

质监局对橡胶助剂行业的管理，主要通过组织制定国家橡胶助剂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等方式实现。

环保部主要是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助剂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内的综合统计工作，行业交流，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协助企业建立科技开发体系、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以及开展专题调研协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3、产业政策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第14小项“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和第17小项“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均涉及到对橡胶助剂行业的支持。

②《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第四“新材料”之“57、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和关键原材料”中将“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确定为当前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③《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第十四条部分“开发可回收再利用的橡胶、环保型助剂等原材料”列为引导和鼓励企业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和安全生产

产为重点的技术改造；第十九条：“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白炭黑等原料”。

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第四项“新材料技术”中的第（五）部分“精细化学品”第3项“新型橡塑助剂技术”，将“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列为当前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发展领域。

公司是国内橡胶助剂成立较早的生产企业之一，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和严格的环保措施，积极推动新工艺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替代性绿色助剂和创新型助剂品种陆续推出，公司生产及产品符合上述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目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本行业规范的发展

新《环保法》和“水十条”分别于2015年1月1日和2015年4月16日的实施，对企业的环保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国内橡胶助剂行业的整合不可避免，环境治理水平高、新型橡胶助剂产品开发能力强的规模橡胶助剂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2）下游产业需求带动行业发展

橡胶助剂产业下游需求强劲，其中约70%用于橡胶轮胎生产，因此汽车工业是推动我国合成橡胶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刺激轮胎、工程橡胶等橡胶制品的需求。除汽车轮胎用及非胎用橡胶外，其他行业，诸如机械制造业、现代通讯、日用橡胶及医用橡胶等快速发展，使橡胶助剂行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安全和环保方面的风险

随着社会公众和政府对于安全生产和环保重视日益增加，化工行业企业生产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经常会因为地区、区域性的环保、安全治理整顿，影响到某一片区或整个园区的正常生产经营。

（2）贸易壁垒

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发达国家开始采用法规的形式，规范和限制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和使用。某些环节实际上是包括了技术性壁垒、环境壁垒和社会壁垒在内的新型贸易壁垒。

（六）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境保护风险

环境保护现已逐渐受到政府和社会的重视，而橡胶助剂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废。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有关环保规定。公司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存在增加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橡胶助剂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机器故障、人为操作错误、恶劣天气等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安全生产，若公司出现安全事故，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也会对公司的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橡胶助剂生产企业有数百家，随着近年国内橡胶助剂工业的快速发展，规模企业纷纷扩大自身产能，部分产品产能趋于饱和，各公司为了获取更多的市场占有率，会采用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利润率等竞争办法，这必将加剧整个行业的竞争水平，对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造成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引起一定的波动。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有苯胺、氯丙烯等，原材料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比

例达 80%左右。上述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以及受国际原油价格、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

虽然公司品质较高，在市场中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可以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适时调整，但由于销售价格的调整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有一定的滞后性，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基本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执行董事以及股东会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职权。有限公司设立初期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

有限公司时期，在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执行董事会议以及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执行董事以及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规范，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整体变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同意并确认鸿永科技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订公司投资计划；（9）决定除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015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2015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就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成员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华星新材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和自我评价。

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不尽完善，存在执行董事以及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讨论通过《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股份公司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了现有及公司股票挂牌后的公司治理机制均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体系和相关制度的制定健全了公司的治理制度，提高了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消防部门罚款情况

2014 年 6 月 19 日，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宿豫区大队出具宿豫公（消）行罚决字[2014]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华星有限一具室内消火栓损坏，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宿豫区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被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宿豫区大队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

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做出如下声明：

“2013 年至今本人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013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2013 年至今本人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2013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2013 年至今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诉讼、仲裁情况

1、2014 年 5 月，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辰新材料”）因公司周转需要，向华星有限借款人民币 1,050 万元，2015 年 2 月 11 日，光辰新材料出具书面还款承诺，承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前归还 600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450 万元，若逾期还款，按月息 2% 计算利息，杨久明作为担保人在还款承诺书上签字确认，但至起诉日仍未还款。2015 年 3 月 26 日，华星有限以光辰新材料和杨久明为被告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光辰新材料归还借款 1050 万元，并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按月息 2% 计算，暂计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为 52000 元），要求杨久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受理该案，华星有限已经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5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宿中商初字第

第 00094 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华星有限要求冻结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久明银行存款 1,0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同价值的财产的申请；2015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星有限作出（2015）宿中商初字第 00094 号《财产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法院已查封被告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所有房屋（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075 号、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076 号、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077 号、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0078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查封被告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宿（开）国用（2014）第 5342 号、宿（开）国用（2014）第 5347 号、宿（开）国用（2013）第 5200 号、宿（开）国用（2014）第 5345 号、宿（开）国用（2014）第 5348 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华星有限与被告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告杨久明达成调解协议，由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2015）宿中商初字第 00094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如下：被告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前支付原告华星有限借款 1,050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还清款之日），被告杨久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星有限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按照（2015）宿中商初字第 00094 号《民事调解书》的内容，要求光辰新材料履行还款义务，杨久明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按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 5 名股东共同出资，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独立、完整拥有经营必需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本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健全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鸿永科技未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从多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人持股比例 (%)	存续现状
华星（香港）	1 万港币	投资贸易	100.00	存续
华星投资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太阳能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	36.667	存续
鸿永科技	1,000 万元人民币	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节能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实业投资，承接网络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出小轿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	60.00	存续
浙江黄岩华星化学厂	218 万人民币	橡胶防老剂：ODA、HS-911、OD、TPPD、MB、DNP、NBC。促进剂：DPTT、NA-22、ZDC。粉状交联剂：TAC、TAIC。硫化剂：VA-7	80.00	2015 年 5 月已注销
台州市黄岩华星胶带厂	58 万人民币	传送带制造	100.00	2014 年 12 月已注销

上述企业中，浙江黄岩华星化学厂主要从事防老剂的生产与销售，与华星新材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实际控制人潘从多先生为规避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已于 2015 年 5 月将浙江黄岩华星化学厂注销。华星投资仅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从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星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莹莹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人持股比例 (%)	经营现状
-----------	------	------	------------	------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人持股比例(%)	经营现状
鸿永科技	1,000 万元	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节能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实业投资，承接网络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	40.00	正常经营
时代电影	60 万元	电影放映	65.00	正常经营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莹莹控股的时代电影主要从事电影放映，与华星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鸿永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潘从多、徐莹莹及其控制的企业未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或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公司或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公司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

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或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或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公司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六、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或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七、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避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本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三、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四、如未来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

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五、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六、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及在转让所持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3、为避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大会制度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1）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5）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 2015 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地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

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华星新材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的原则；
- 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4、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以及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关联方的名称、住所及其业务状况；
- 2、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3、确定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与定价政策；
- 4、交易目的的简要说明；
- 5、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 6、需载明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总经理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报告中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1、该笔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方的业务状况；
- 2、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核算标准；
- 3、该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4、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以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内容如下：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含 500 万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 1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对关联方交易进行适当审批，并对公司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对当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总结，若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会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

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持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 1%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潘从多	董事长	3,000,000.00	10.00
潘从富	董事	--	--
李旻风	董事	--	--
李西福	董事	--	--
黄文礼	董事	--	--
钱惠	监事会主席	--	--
章荣虎	监事	--	--
宋秀琴	职工代表监事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潘从多通过控制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30.6% 股份、通过控制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6.6% 的股份；潘从富间接持有华星新材 3% 股份；李西福间接持有华星新材 2% 股份；李旻风间接持有华星新材 1.9% 股份；钱惠间接持有华星新材 0.3% 的股份；宋秀琴间接持有华星新材 0.3%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潘从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潘从富的弟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西福为潘从多和潘从富的外甥。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上述合同与协议均得到履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关联企业领薪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4、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
- 5、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 6、股东关于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潘从多	董事长	华星（香港）	董事	否
		华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鸿永科技	执行董事	否
黄文礼	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院长助理	是
章荣虎	监事	鸿永科技	监事	是
		杭州法卡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公司董事黄文礼在浙江财经大学担任的职务不属于行政职务，也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担任公司董事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浙江财经大学的相关规章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兼职情况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潘从多	董事长	华星（香港）	1 万港币	100%
		华星投资	----	33.67%
		鸿永科技	1000 万元人民币	60%
章荣虎	监事	杭州法卡迪龙科技有限公司	108 万元	8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潘从多、章荣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潘从多、章荣虎所投资的企业并且上述人员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执行董事为潘从多。

2015年10月16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潘从多、潘从富、李西福、黄文礼、李旻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从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7日，公司未设监事。

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8月17日，公司的监事为徐莹莹。

自2015年8月18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公司的监事为钱惠。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惠、章荣虎、宋秀琴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秀琴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自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总经理为潘从富。

2015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李旻风为副总经理。

2012年6月8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李西福为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从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旻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任李西福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发生的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9201005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编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31,496.29	3,446,872.10	3,004,50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68,832.00	7,286,53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15,102.84	4,327,520.00	6,710,712.36
应收账款	12,876,526.64	14,727,344.72	14,694,524.84
预付款项	781,075.90	230,398.56	151,638.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8,957.35	12,124,727.03	1,983,383.40
存货	17,087,659.18	19,250,123.64	14,347,780.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0,250,818.20	64,975,818.05	49,569,073.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17,552.81	17,333,242.26	17,848,444.26
在建工程	120,477.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1,651.22	2,793,949.10	3,258,250.65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059.93	1,184,423.00	1,157,40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72,741.24	21,311,614.36	22,264,103.73
资产总计	59,923,559.44	86,287,432.41	71,833,176.8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95,320.00	1,518,618.00	3,205,528.00
应付账款	7,076,273.53	5,504,815.47	5,251,257.22
预收款项	1,774,941.69	1,281,403.02	193,204.82
应付职工薪酬	362,711.10	284,656.90	283,408.40
应交税费	3,450,795.93	1,140,672.40	395,484.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9,881.38	6,709,466.85	1,106,473.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39,923.63	16,439,632.64	10,435,356.6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9,247.45	453,67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9,247.45	453,671.95
负债合计	23,539,923.63	17,788,880.09	10,889,028.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675,470.00	21,675,470.00	21,675,4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5,133.28	4,515,133.28	3,759,692.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32.53	32,127,949.04	25,328,985.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83,635.81	68,498,552.32	60,944,14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23,559.44	86,287,432.41	71,833,176.8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09,378.11	58,873,385.82	65,193,579.39
减：营业成本	28,396,001.64	42,155,447.30	52,854,38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9,344.36	221,900.18	323,011.42
销售费用	1,871,053.45	1,937,113.03	1,901,558.98
管理费用	3,816,309.61	7,461,206.34	7,366,918.05
财务费用	941.16	-5,579.45	48,843.21
资产减值损失	9,522,108.10	910,253.94	367,05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6,989.78	3,582,302.00	2,279,02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23,503.94	268,072.55	166,57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00,133.95	10,043,419.03	4,777,419.85
加：营业外收入	19,256.48		12,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406.37		
减：营业外支出	25,385.78	4,758.12	155,15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4,004.65	10,038,660.91	4,634,766.50
减：所得税费用	4,508,921.16	2,484,256.85	1,154,25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5,083.49	7,554,404.06	3,480,513.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5,083.49	7,554,404.06	3,480,513.8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36,625.57	71,400,399.79	70,541,536.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449.27	105,70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0.35	30,012.55	34,4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77,895.92	71,605,861.61	70,681,73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78,259.24	52,880,407.73	59,387,078.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351.25	4,141,494.80	3,815,98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32,140.74	2,755,639.19	2,757,10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7,740.72	5,358,687.79	5,748,9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62,491.95	65,136,229.51	71,709,0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5,403.97	6,469,632.10	-1,027,34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95,346.16	1,390,000.00	3,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072.55	166,57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5,346.16	1,658,072.55	3,466,57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281.09	1,954,860.75	2,145,58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554.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6,86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281.09	12,701,728.93	2,288,14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3,065.07	-11,043,656.38	1,178,43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	5,690,26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	5,690,26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6,855.49		3,162,00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16,855.49		3,162,00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6,855.49	5,690,263.58	-3,162,00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386.45	1,116,239.30	-3,010,91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286.74	1,875,047.44	4,885,96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900.29	2,991,286.74	1,875,047.44

2015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75,470.00	10,180,000.00	4,515,133.28	32,127,949.04	68,498,55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675,470.00	10,180,000.00	4,515,133.28	32,127,949.04	68,498,55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14,916.51	-32,114,91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5,083.49	3,385,083.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00,000.00	-35,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5,500,000.00	-35,5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75,470.00	10,180,000.00	4,515,133.28	13,032.53	36,383,635.81

2014年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75,470.00	10,180,000.00	3,759,692.87	25,328,985.39	60,944,14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675,470.00	10,180,000.00	3,759,692.87	25,328,985.39	60,944,14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440.41	6,798,963.65	7,554,404.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4,404.06	7,554,40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5,440.41	-755,440.41	
1、提取盈余公积			755,440.41	-755,440.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75,470.00	10,180,000.00	4,515,133.28	32,127,949.04	68,498,552.32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75,470.00	10,180,000.00	3,411,641.49	22,196,522.93	57,463,63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675,470.00	10,180,000.00	3,411,641.49	22,196,522.93	57,463,63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051.38	3,132,462.46	3,480,51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80,513.84	3,480,513.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8,051.38	-348,051.38	
1、提取盈余公积			348,051.38	-348,051.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75,470.00	10,180,000.00	3,759,692.87	25,328,985.39	60,944,148.2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

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10.00	4.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10.00	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10.00	9.00-18.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00	-	2.00
商标	平均年限法	10.00	-	10.00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

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外销销售产品收入：直接外销的产品以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销售至保税区企业的产品以发货验收确认收入。内销销售产品收入以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

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

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39号——公允价

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财务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	毛利率（%）	32.08	28.40	18.93
	销售利润率（%）	8.10	12.83	5.34
	净资产收益率（%）	5.43	11.67	5.88

公司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为 32.08%，较 2014 年度的 28.40%有所上升，较 2013 年度的 18.93%明显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递增趋势的主要原因：

1) 交联剂主要原材料氯丙烯 2013 年均价 9,500.00 元每吨，2015 年 1-8 月均价 6,500.00 元每吨，下降比例达到 31.5%。

2) 防老剂主要原材料二异丁烯 2014 年均价 15,220.00 元每吨，2015 年 1-8 月均价 10,820.00 元每吨，下降比例达到 28.5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3%、11.67%和 5.88%，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净利润为全年数据，且包含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5年净利润为1-8月数据，且出售股票产生的盈利与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因素抵消，故2015年体现的净利润较2014年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3%、7.22%和2.95%，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负数主要因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光辰新材料的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作为经常性损益所致。

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上升明显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取的投资收益所引起。扣除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坏账因素，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阳谷华泰进行比较，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724.61	74,535.73	63,374.00
净利润（万元）	3,107.74	2,696.45	1,576.34
毛利率（%）	24.13	18.92	17.44
净资产收益率（%）	6.46	5.78	3.54

上市公司阳谷华泰业务规模及净利润绝对值较公司有明显优势，但从盈利能力相对数值指标来看，公司的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比可比公司有一定优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39.28	20.62	15.16
	流动比率	1.71	3.95	4.75
	速动比率	1.36	2.38	2.45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28%、20.62%和15.16%，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628.74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445.43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1,778.89万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689.99万元。其中，股东徐莹莹临时性将资金拆借给公司（主要用于补充因对外权益工具投资占用的流动资金暂时性短缺）致2014年12月31日应付徐莹莹的账款达到661.75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9.03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经模拟测算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15.11%，与 2013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持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750 万元的决议；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800 万元的决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分配了现金股利 2,790 万元，尚有 760 万元未支付。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借予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50 万元，因上述借款无法收回，公司在 2014 年计提坏账准备 50.23 万元的基础上，在 2015 年又计提了 954.46 万元。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的资产总额由 8,628.74 万元减少至 5,992.36 万元。公司的负债总额由 1,778.89 万元增加至 2,353.99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年底的 20.62% 增加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 39.28%。

经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的提高，主要是因为一些非经常性的因素变动造成的。提高后的资产负债率也仅有 39.28%，依然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负债率水平范围内。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3.95 和 4.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2.38 和 2.45。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前两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应付股利增加

2015 年 1-8 月，公司进行 2 次股利分配，尚有 760 万元应付股利还未支付，致使流动负债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

2015 年 1-8 月，公司将投资股票产生的金融资产全部出售，致使流动资产下降明显。

(3) 坏账准备的计提

由于报告期末应收光辰新材料的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致使流动资产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指标的绝对值较高，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裕，短期的偿债压力较好。

同行业阳谷华泰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2	1.15	0.93
速动比率	0.92	0.92	0.78
资产负债率	0.61	0.61	0.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及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而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相比有明显优势。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3.75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56	2.51	3.36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3、3.75和4.44，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系公司2014年由于园区内污水处理指标压力控制产量，降低了营业收入，同时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账期所致，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系公司2014年对客户筛选后，加大了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由于园区内污水压力的缓解，2015年同期营业收入有所上升。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2.51和3.36，公司存货周转率2014年较2013年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2014年预计部分化工原料增长以及为达到供应商销售折扣，而多购入了部分原材料，导致2014年末原材料较2013年末有所增长，降低了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阳谷华泰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3.52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68	5.56	5.6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上市公司阳谷华泰在业务规模及产量较公司有所领先，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使公司在生产安排及存货储备方面占据

一定优势；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5,403.97	6,469,632.10	-1,027,34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3,065.07	-11,043,656.38	1,178,43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6,855.49	5,690,263.58	-3,162,00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386.45	1,116,239.30	-3,010,915.22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各年现金流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改进，提高了转化率，同时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和更换供应商取得了更为有利的付款条件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减少。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系向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借款10,046,868.18元所致；2015年度投资活动大幅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回现金流所致。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股东临时借款；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股利2,624.70万元以及归还股东临时借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

1、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809,378.11	100.00	58,873,385.82	100.00	65,193,579.39	100.00
合计	41,809,378.11	100.00	58,873,385.82	100.00	65,193,579.39	100.00

按区域列示：

单位：元

区域类别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境内	38,254,940.17	91.50	54,188,692.62	92.04	59,829,028.43	91.77
境外	3,554,437.94	8.50	4,684,693.20	7.96	5,364,550.96	8.2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809,378.11	100.00	58,873,385.82	100.00	65,193,579.3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涉及其他业务收入，从产品销售区域来看，公司产品大部分内销，占比在90%以上，各年的占比变化不大。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联剂	28,596,255.01	20,395,820.13	38,099,891.75	27,235,296.46	41,882,795.05	35,861,530.03
防老剂	10,141,791.53	5,484,167.85	15,957,804.36	11,166,195.23	18,242,611.13	12,949,305.60
其他	3,071,331.57	2,516,013.66	4,815,689.71	3,753,955.61	5,068,173.21	4,043,544.85
合计	41,809,378.11	28,396,001.64	58,873,385.82	42,155,447.30	65,193,579.39	52,854,380.48

公司主要从事交联剂和防老剂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交联剂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分别为68.40%、64.71%、64.24%，防老剂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分别为24.26%、27.11%、27.98%，两产品占公司业务收入90%以上，产品结构比例较为稳定。

3、境外收入情况

(1) 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从事部分海外业务，占总收入10%左右，其中占比较大的外销客户为Lake

Chemical&Minerals (以下简称 Lake) 和 Yuzh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以下简称 YIT), 报告期内对二者的销售占公司海外销售的比例约为 60%-70%。

LAKE 是英国一家经营化工品及矿产品的贸易公司。YIT 是一家位于青岛保税区的贸易公司, 其主要从事化工品的对外贸易。

上述两家公司都是从事化工品贸易的, 其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后, 主动与公司建立了业务往来。

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 都是采用买断式的销售。定价策略都是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

(2)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在 10%以内, 外销部分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内	38,254,940.17	91.50%	54,188,692.62	92.04%	59,829,028.43	91.77%
境外	3,554,437.94	8.50%	4,684,693.20	7.96%	5,364,550.96	8.23%
合计	41,809,378.11	100.00%	58,873,385.82	100.00%	65,193,57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内销	31.25%	28.37%	18.22%
外销	41.06%	28.66%	26.77%

外销比内销毛利率高的主要原因: 国内产品价格近年呈下降趋势, 而国外多年来价格一直比较稳定。

2015 年 1-8 月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产品国外销售价格比较稳定, 主要原材料二异丁烯和二苯胺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直接外销的产品以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销售至保税区企业的产品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构成, 直接材料为向供应商购买的氯丙烯、氟酸钠、二苯胺、二异丁烯等原材料; 直接人工

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为生产所需的水电费、折旧费等与生产相关的间接费用。其中材料成本按当月实际领用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将当月计提的生产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将当月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科目。再根据当月产成品实际产量及 BOM 单计算出的标准成本分配当月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当月全部结转至产成品，按照当月产成品产量分摊。库存商品按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出库。

(3) 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外销部分占总收入比重较低，由于出口部分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基本为免税，仅少数月份存在退税情况，具体退税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退税金额	-	175,449.27	10,678.50

出口退税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金额（正数为费用，负数为收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	166.95	-6,040.19	50,372.11
净利润	3,385,083.49	7,554,404.06	3,480,513.84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	-0.07	1.44

总体而言，公司外销占比较小，预收部分货款后发货，发货后结算较为及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账户待客户款项支付入账后及时结转至基本户，年末基本无余额；应收账款科目中的外汇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的外汇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货币资金-以美元计算的外汇余额	123.82	184.53	524.03
应收账款-以美元计算的外汇余额	28,031.99	21,874.24	35,754.99
货币资金-以英镑计算的外汇余额	0.07	-	1.03
应收账款-以英镑计算的外汇余额	514.2	514.2	514.2

各期期末外币余额占比较小，故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外销部分占总收入比重较低，外币方式结算金额不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632.02 万元，降幅 9.69%，其中：交联剂营业收入下降 378.29 万元，降幅 9.03%；防老剂营业收入下降 228.48 万元，降幅 12.53%。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所在宿迁化工园区内污水处理压力，要求园区内企业控制产量，公司减少了对效益较差的企业的销售，导致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园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改造，降低了污水处理压力，同时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开拓了新客户。

（三）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交联剂	8,200,434.88	28.68%	10,864,595.29	28.52%	6,021,265.02	14.38%
防老剂	4,657,623.68	45.93%	4,791,609.13	30.03%	5,293,305.53	29.02%
其他	555,317.91	18.08%	1,061,734.10	22.05%	1,024,628.36	20.22%

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产品主要系交联剂防老剂。2014 年度交联剂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从 2012 年度第二条 TAIC 生产线投入使用后，便开始不断改进工艺流程，提高成品转化率，2014 年度主要材料氯丙烯单耗较 2013 年度明显下降，虽然 2014 年度交联剂平均售价有小幅下降，但由于成本降幅更为明显，导致毛利率增幅达 14.14%；

2015 年度防老剂毛利率较前两年增幅度明显，一方面，2015 年防老剂外销比例略有增加，外销平均售价高于内销售价；另一方面，由于防老剂的主要原材料二异丁烯和二苯胺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幅达 15.90%。

同行业蔚林股份和连连化学毛利率情况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毛利率	净利率
蔚林股份(%)	24.53	11.68	26.68	11.34	18.63	3.71
连连化学(%)	23.21	4.72	19.00	3.24	16.31	1.83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属于行业的正常水平,2015年1-8月与同行业相比,毛利率偏高,主要由于公司销售的防老剂产品毛利升高所致。

(四) 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主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269,106.67	78.43	34,846,036.60	82.66	45,294,400.37	85.70
直接人工	1,345,352.64	4.73	1,535,266.31	3.64	1,490,349.34	2.82
制造费用	4,781,542.33	16.84	5,774,144.39	13.70	6,069,630.77	11.48
合计	28,396,001.64	100.00	42,155,447.30	100.00	52,854,380.48	100.00

公司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且逐年下降,其中:2015年材料成本占比比201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防老剂主要原材料(二异丁烯和二苯胺)采购价下降,导致成本下降;2015年1-8月人工成本略有增长,主要系生产线工人工资水平提高所致。2014年度材料成本占比比2013年度下降主要系生产工艺改进,交联剂主要原材料(氯丙烯和氰酸钠)转化率提升,同时通过酒精的循环利用,降低了防老剂的成本。

2、费用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1,871,053.45	1,937,113.03	1,901,558.98

项目	2015年1-8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元）	3,816,309.61	7,461,206.34	7,366,918.05
财务费用（元）	941.16	-5,579.00	48,843.21
营业收入（元）	41,809,378.11	58,873,385.82	65,193,579.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8%	3.29%	2.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3%	12.67%	11.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1%	0.07%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相对变化不大，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施行新的营销政策，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相应较大幅度的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资。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变动不大，2015年1-8月，差旅费、办公费和汽车费用均较上年有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开拓新市场和进入资本市场的战略形成后，管理层在该方面的支出增加，同时，本期研发费用较2013年、2014年明显的下降，主要系2013年、2014年投入的研发项目主要系TAIC工艺的改进的项目，到2015年已基本完成，公司在新的战略目标形成后，预计下半年将加快新项目（应用于光伏行业的橡胶助剂）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财务费用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汇款业务发生的手续费支出，占比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自2009年8月开始，将部分闲置资金逐步投入股票二级市场，公司累计动用自有资金约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9,053.15	142,256.1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69,412.17	-	-
合计:	15,369,412.17	209,053.15	142,256.16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投资股票获取的收益，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95.38%、2.67%、3.59%。其中2015年占利润总额较大，原因系二级市场行情较为景气。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结清所有股权类投资。

(2) 银行理财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经常存在部分资金在账面上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该部分闲置资金的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通过银行理财的方式进行资金管理。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开户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

银行理财的投资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投资收益
2013年1月	300.00	2013年3月	300.00	1.32
2013年12月	469.00	2013年12月	330.00	1.11
		2014年8月	139.00	5.90
2015年2月	400.00	2015年3月	400.00	1.44
2015年3月	350.00	2015年4月	350.00	1.78
2015年4月	500.00	2015年6月	500.00	2.16

公司在进行投资理财前，首先会对未来一段时间主营业务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作出预计，在确保资金在完全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的基础上，再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公司的投资理财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将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未来将不再进行股票投资和银行理财的投资。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6,989.78	3,582,302.00	2,279,025.09
合计：	-5,396,989.78	3,582,302.00	2,279,02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每年波动较大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造成，其中2015年为金额为负主要由于2015年1-8月把所有股票投资处置，对之前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结转所致。

2015年7月，鉴于股票市场的波动性加大，为避免股票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管理层决定不再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对股票二级市场进行投资。7月17日，公司将二级市场的投资全部处理完毕。

3、营业外收支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406.37	-	-
政府补助	-	-	12,500.00
其他	850.11	-	-
合计	19,256.48	-	12,500.00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	155,000.00
罚款	-	3,000.00	-
其他	5,385.78	1,758.12	153.35
合计	25,385.78	4,758.12	155,153.3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罚款及滞纳金。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政府文号&发文单位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苏财工贸【2013】40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12,500.00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销售收入的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按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根据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按每平方米3元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41,512.80	95.29%	657,075.64	5.00%	12,484,437.16
1至2年	217,408.69	1.58%	21,740.87	10.00%	195,667.82
2至3年	251,575.52	1.82%	75,472.66	30.00%	176,102.86
3至4年	15,500.03	0.11%	7,750.02	50.00%	7,750.01
4至5年	62,843.93	0.46%	50,275.14	80.00%	12,568.79
5年以上	101,825.00	0.74%	101,825.00	100.00%	-
合计	13,790,665.97	100.00%	914,139.33	6.63%	12,876,526.6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553,677.20	92.12%	727,683.86	5.00%	13,825,993.34

1至2年	679,674.69	4.30%	67,967.47	10.00%	611,707.22
2至3年	384,750.52	2.44%	115,425.16	30.00%	269,325.36
3至4年	15,500.03	0.10%	7,750.02	50.00%	7,750.01
4至5年	62,843.93	0.40%	50,275.14	80.00%	12,568.79
5年以上	101,825.00	0.64%	101,825.00	100.00%	-
合计	15,798,271.37	100.00%	1,070,926.65	6.78%	14,727,344.7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648,448.53	93.76%	732,422.43	5.00%	13,916,026.10
1至2年	795,401.96	5.09%	79,540.20	10.00%	715,861.76
2至3年	15,500.03	0.10%	4,650.01	30.00%	10,850.02
3至4年	62,843.93	0.40%	31,421.97	50.00%	31,421.96
4至5年	101,825.00	0.65%	81,460.00	80.00%	20,365.00
合计	15,624,019.45	100.00%	929,494.61	5.95%	14,694,524.84

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看，无金额较大账龄较长款项，公司两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平稳，无重大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客户中不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台州市黄岩新银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2,079,244.25	15.08	1年以内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901,772.24	6.54	1年以内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52,024.22	6.18	1年以内
沧州日盛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561,715.80	4.07	1年以内

无锡市贝尔特胶带有限公司	406,205.17	2.95	1年以内
合计	4,814,236.51	34.8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台州市黄岩新银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2,022,760.75	12.8	1年以内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96,751.40	7.58	1年以内
沧州日盛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1,103,965.80	6.99	1年以内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995,108.00	6.3	1年以内
衡水兴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555,564.70	3.52	1年以内
合计	5,874,150.65	37.1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台州市黄岩新银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2,302,898.25	14.74	1年以内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50,696.24	6.72	1年以内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861,238.00	5.51	1年以内
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14,500.00	3.93	1年以内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04,126.19	3.87	1年以内
合计	5,433,458.68	34.78	——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5,315,102.84	4,327,520.00	6,710,712.36

合计	5,315,102.84	4,327,520.00	6,710,712.36
----	--------------	--------------	--------------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0,247,955.96 元。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16,307.50	99.11	10,095,340.15	91.64	920,967.35
1 至 2 年	35,000.00	0.31	3,500.00	10.00	31,500.00
3 至 4 年	12,980.00	0.12	6,490.00	50.00	6,490.00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50,400.00	0.45	50,400.00	100.00	-
合计	11,114,687.50	100.00	10,155,730.15	91.37	958,957.3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712,087.18	98.89	635,604.36	5.00	12,076,482.82
1 至 2 年	35,000.00	0.27	3,500.00	10.00	31,500.00
2 至 3 年	14,648.87	0.11	4,394.66	30.00	10,254.21
3 至 4 年	12,980.00	0.10	6,490.00	50.00	6,490.00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80,400.00	0.63	80,400.00	100.00	-
合计	12,855,116.05	100.00	730,389.02	5.68	12,124,727.0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42,666.76	94.76	102,133.34	5.00	1,940,533.42

1至2年	19,648.87	0.91	1,964.89	10.00	17,683.98
2至3年	12,980.00	0.60	3,894.00	30.00	9,086.00
3至4年	-	-	-	-	-
4至5年	80,400.00	3.73	64,320.00	80.00	16,080.00
合计	2,155,695.63	100.00	172,312.23	7.99	1,983,383.40

2015年8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较大，主要系应收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4.69万元款项所致，该公司在2015年已停产，面临债务无法偿还风险，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偿还金额及偿还时间无法确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5年8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较大。

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主要系押金及质保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体中不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46,868.18	90.39	1年以内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	6.30	1年以内
王傍	140,900.00	1.27	0-2年
李西福	132,469.00	1.19	1年以内
宿迁三明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0.45	5年以上
合计	11,070,237.18	99.6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光辰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46,868.18	78.15	1年以内
李西福	1,903,819.00	14.81	1年以内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	5.45	1年以内

王傍	111,048.87	0.86	0-2 年
宿迁三明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0.39	5 年以上
合计	12,811,736.05	99.6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李西福	2,003,819.00	92.95	1 年以内
王傍	54,648.87	2.54	0-2 年
宿迁三明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	2.32	4-5 年
宋宁生	30,000.00	1.39	4-5 年
德儒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2,980.00	0.60	2-3 年
合计	2,151,447.87	99.80	——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1,075.90	100.00	230,398.56	100.00	151,638.65	100.00
合计	781,075.90	100.00	230,398.56	100.00	151,63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78.11 万元、23.04 万元、15.16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30%、0.27%、0.21%，所占比例较小，公司的预付款项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系电费支出，2015 年 1-8 月主要系律所、会计师及主办券商中介费用的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预付 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5.61	1年以内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25.61	1年以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	12.80	1年以内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1.52	1年以内
宿迁市通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2,583.00	8.01	1年以内
合计	652,583.00	83.5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预付 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166,014.39	72.06	1年以内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2,500.00	9.77	1年以内
江苏奇隆酿造有限公司	10,597.60	4.60	1年以内
南龙(连云港)化学有限公司	8,099.99	3.52	1年以内
阿里巴巴	3,490.00	1.51	1年以内
合计	210,701.98	91.4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预付 账款总额 比例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宿迁供电公司	130,094.29	85.79	1年以内
温州市龙湾区机电公司	7,700.00	5.08	1年以内
上海微谱化工	5,724.00	3.77	1年以内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4.24	1.94	1年以内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	1.53	1 年以内
合计	148,782.53	98.11	——

(二) 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5,323,267.02	-	5,323,267.02	31.15%
库存商品	11,764,392.16	-	11,764,392.16	68.85%
合计	17,087,659.18	-	17,087,659.18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6,238,529.34	-	6,238,529.34	32.41%
库存商品	13,011,594.30	-	13,011,594.30	67.59%
合计	19,250,123.64	-	19,250,123.64	10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4,362,259.73	-	4,362,259.73	30.40%
库存商品	9,985,520.55	-	9,985,520.55	69.60%
合计	14,347,780.28	-	14,347,780.28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工业，其行业周期与宏观环境及上下游行业波动相关，行业本身季节性不明显。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市场行情情况来予以安排生产，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原材料采购。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三)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00,112.49	-	-	3,800,112.49
机器设备	20,954,671.59	681,817.96		21,636,489.55
运输工具	5,113,423.45	-	1,102,445.63	4,010,977.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3,636.12	46,076.50	-	669,712.62
合计	30,491,843.65	727,894.46	1,102,445.63	30,117,292.4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00,112.49	-	-	3,800,112.49
机器设备	20,865,398.08	89,273.51	-	20,954,671.59
运输工具	3,281,278.97	1,832,144.48	-	5,113,423.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3,622.36	30,013.76	-	623,636.12
合计	28,540,411.90	1,951,431.75	-	30,491,843.6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00,112.49		-	3,800,112.49
机器设备	18,589,092.87	2,276,305.21	-	20,865,398.08
运输工具	1,862,185.63	1,419,093.34		3,281,278.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2,513.13	61,109.23	-	593,622.36
合计	24,783,904.12	3,756,507.78	-	28,540,411.90

2、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98,134.13	115,523.44	-	1,313,657.57
机器设备	9,421,689.19	1,164,969.74		10,586,658.93
运输工具	2,092,078.84	415,364.24	992,202.00	1,515,241.0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6,699.23	37,482.86	-	484,182.09
合计	13,158,601.39	1,733,340.28	992,202.00	13,899,739.6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24,848.97	173,285.16	-	1,198,134.13
机器设备	7,691,010.13	1,730,679.06	-	9,421,689.19
运输工具	1,585,455.02	506,623.82	-	2,092,078.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0,653.52	56,045.71	-	446,699.23
合计	10,691,967.64	2,466,633.75	-	13,158,601.39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51,563.81	173,285.16	-	1,024,848.97
机器设备	6,077,267.88	1,613,742.25	-	7,691,010.13
运输工具	1,270,847.03	314,607.99	-	1,585,455.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529.93	60,123.59	-	390,653.52
合计	8,530,208.65	2,161,758.99	-	10,691,967.64

3、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86,454.92	2,601,978.36	2,775,263.52
机器设备	11,049,830.62	11,532,982.40	13,174,387.95
运输工具	2,495,736.74	3,021,344.61	1,695,823.95
电子设备	185,530.53	176,936.89	202,968.84
合计	16,217,552.81	17,333,242.26	17,848,444.26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占12.62%，机器设备占71.84%，运输设备占13.32%，电子设备及其他占2.2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保持稳定。

公司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生产设备多为通用设备，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工程	120,477.28	-	-
合计	120,477.28	-	-

（五）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07,686.40	2,307,686.40	2,307,686.40
注册商标使用权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合计	12,487,686.40	12,487,686.40	12,487,686.4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53,491.56	322,722.44	276,568.76
注册商标使用权	5,794,529.90	5,716,555.43	5,509,152.67
合计	6,148,021.46	6,039,277.87	5,785,721.43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注册商标使用权	3,908,013.72	3,654,459.43	3,443,714.32
合计	3,908,013.72	3,654,459.43	3,443,714.32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54,194.84	1,984,963.96	2,031,117.64
注册商标使用权	477,456.38	808,985.14	1,227,133.01
合计	2,431,651.22	2,793,949.10	3,258,250.65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注册商标使用权计提了3,908,013.72元的减值准备，由于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是根据该项资产未来收益折现计算得出，公司每年预测未来收入与当初预计值存在一定偏差，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金额按照当年度起预测的未

来收入结合销售提成率折现后，与账面净值比较后予以确认。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023,001.30	255,750.32	1,801,315.67	450,328.92	1,101,806.84	275,451.71
无形资产减值和摊销引起的暂时性差异	2,152,377.21	538,094.30	2,499,515.09	624,878.77	3,099,367.18	774,841.80
折旧暂时性差异	436,861.22	109,215.31	436,861.22	109,215.31	428,461.22	107,115.31
合计	3,612,239.73	903,059.93	4,737,691.98	1,184,423.00	4,629,635.24	1,157,408.82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914,139.33	1,070,926.65	929,494.6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0,155,730.15	730,389.02	172,312.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908,013.72	3,654,459.43	3,443,714.32
合计	14,977,883.20	5,455,775.10	4,545,521.16

七、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95,320.00	1,518,618.00	3,205,528.00
合计	2,995,320.00	1,518,618.00	3,205,528.00

公司应付票据全为中国工商银行宿迁支行开出，且无关联方应付票据，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结清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票据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率 (%)	金额	所占比率 (%)	金额	所占比率 (%)
1 年以内	6,919,396.95	97.78	5,149,153.89	93.54	5,027,057.08	95.73
1 至 2 年	114,394.45	1.62	309,079.45	5.61	222,200.14	4.23
2 至 3 年	42,482.13	0.60	46,582.13	0.85	2,000.00	0.04
合计	7,076,273.53	100.00	5,504,815.47	100.00	5,251,257.22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445.51	28.20	1 年以内
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983,164.84	13.89	1 年以内
浙江台州盛丰化工有限公司	450,337.50	6.36	1 年以内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96,354.30	5.60	1 年以内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0,878.20	5.52	1 年以内
合计	4,216,180.35	59.5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	----	--------	----

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9,260.71	26.15	1年以内
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651,164.84	11.83	1年以内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345,374.00	6.27	1年以内
杭州万荣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238,281.60	4.33	1年以内
上海乐塑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3.63	1年以内
合计	2,874,081.15	52.2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杭州万荣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878,162.50	16.72	1年以内
湖北得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836,164.82	15.92	1年以内
上虞佳英化工有限公司	586,203.00	11.16	1年以内
咸阳三精科工贸有限公司	475,034.84	9.05	1年以内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2,426.50	6.71	1年以内
合计	3,127,991.66	59.57	——

（三）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21,384.48	96.98	1,223,840.65	95.51	169,884.75	87.93
1至2年	53,557.21	3.02	57,562.37	4.49	1,479.01	0.77
2至3年	-	-	-	-	19,255.09	9.97
3年以上	-	-	-	-	2,585.97	1.33
合计	1,774,941.69	100.00	1,281,403.02	100.00	193,204.82	100.00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部分交易频繁且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客户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

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扬州庆凯高新材料厂	539,622.30	30.40	1年以内
天津市安明橡胶物资供应站	221,534.72	12.48	1年以内
衡水永华橡塑有限公司	145,902.88	8.22	1年以内
浙江百朗士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81,250.00	4.58	1年以内
浏阳市三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8,000.99	3.83	1年以内
合计	1,056,310.89	59.51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天津市安明橡胶物资供应站	364,284.72	28.43	1年以内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51,631.31	27.44	1年以内
爱达电缆有限公司	127,210.00	9.93	1年以内
浙江百朗士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80	1年以内
海洋电缆有限公司	35,500.00	2.77	1-2年
合计	1,044,126.03	81.4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海洋电缆有限公司	35,500.00	18.37	1年以内
泰州中裕兴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3,750.00	12.29	1年以内
英国莱克	16,750.84	8.67	1年以内
上海蓝联贸易有限公司	15,850.00	8.20	1年以内
继茂	14,803.73	7.66	1年以内

合计	106,654.57	55.20	——
----	------------	-------	----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3,024.64	72.54	6,671,101.19	99.43	1,028,654.85	92.97
1至2年	40,884.08	14.61	1,431.30	0.02	2,393.00	0.22
2至3年	1,431.30	0.51	2,393.00	0.04	40,936.08	3.70
3年以上	34,541.36	12.34	34,541.36	0.51	34,489.36	3.12
合计	279,881.38	100.00	6,709,466.85	100.00	1,106,473.2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徐莹莹暂借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基本结清，无大额欠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徐莹莹	200,631.64	71.68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公司	40,884.08	14.61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17,605.36	6.29	1年以内
宿迁龙熙钢构件厂	16,884.00	6.03	1年以内
宿迁市宿豫区城镇职工医疗管理	2,393.00	0.86	1至2年
合计	278,398.08	99.4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	----	-------	----

徐莹莹	6,617,487.13	98.63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公司	40,884.08	0.61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17,605.36	0.26	1年以内
宿迁龙熙钢构件厂	16,884.00	0.25	1年以内
孙伟平	9,692.30	0.14	1年以内
合计	6,702,552.87	99.9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徐莹莹	1,027,223.55	92.84	1年以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公司电	40,884.08	3.69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17,605.36	1.59	1年以内
宿迁龙熙钢构件厂	16,884.00	1.53	1年以内
宿迁市宿豫区城镇职工医疗管理处	2,393.00	0.22	1年以内
合计	1,104,989.99	99.87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6,465.34	75,418.54	120,760.24
城建税	-	9,862.47	7,859.73
企业所得税	3,174,326.09	990,827.56	237,581.72
房产税	-	9,862.47	9,862.47
土地使用税	-	21,271.50	21,271.50
个人所得税	4.50	-	-8,996.03
印花税	-	861.29	1,531.21
教育费附加	-	17,679.60	5,614.09
合计	3,450,795.93	1,140,672.40	395,484.93

(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396,989.80	1,349,247.45	1,814,687.80	453,671.95
合计	-	-	5,396,989.80	1,349,247.45	1,814,687.80	453,671.95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会计计税基础与税法不一致，2015年公司已全部处置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1,675,470.00	21,675,470.00	21,675,470.00
资本公积	10,180,000.00	10,180,000.00	10,180,000.00
盈余公积	4,515,133.28	4,515,133.28	3,759,692.87
未分配利润	13,032.53	32,127,949.04	25,328,985.39
合计	36,383,635.81	68,498,552.32	60,944,148.26

(一) 股本

股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资本公积**1、2015年1-8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合计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2、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合计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3、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合计	10,180,000.00	-	-	10,180,000.00

2006年5月，浙江黄岩化学厂将其拥有的“阳阳”及其图案商标作价1,100万元捐赠给公司使用，并承诺协助公司办理所有权变更，所有权变更前授权公司使用。2008年1月，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商标价值重新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宿会评资报字（2007）第62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双方确认捐赠价值为1,0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潘从多、徐莹莹夫妇	实际控制人	——
鸿永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从多对其持有6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莹莹对其持有40%股份，并担任总经理	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节能技术、生物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实业投资，承接网络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涉及资质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
华星（香港）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从多对其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投资贸易
华星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从多对其持有33.667%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太阳能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电子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
		产品、日用百货销售。
时代电影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莹莹对其持有 65%股权	电影放映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股东		
闻琴	持直接有公司 15%的股份；	---
周晓颖	持直接有公司 6%的股份；	---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公开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方		
徐邦化工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莹莹哥哥控股的企业	橡胶助剂的制造及经销
台州市黄岩华星胶带厂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从多持股 100%的企业，现已注销	传动带制造
浙江黄岩华星化学厂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从多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徐莹莹持股 20%，现已注销	橡胶防老剂、橡胶防老剂、粉状交联剂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助剂	1,390,705.13	3.33	330,826.92	0.56	3,357,239.32	5.15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占比 (%)	2014年度	占比 (%)	2013年度	占比 (%)
-----	--------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89,131.30	1.44	1,145,320.51	2.88		

(2)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无对外担保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52,743.69	12,637.18			604,126.19	30,206.31
其他应收款：						
李西福	132,469.00	6,623.45	1,903,819.00	95,190.95	2,003,819.00	100,190.95

2012年起，李西福向公司进行了非经常性的资金拆借，占用了华星有限的资金。

2015年9月21日，李西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用华星有限的欠款全部归还。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	351,631.31	-
应付账款	-	-	-
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786.00	75,066.00	2,800.00
其他应付款	-	-	-
徐莹莹	200,631.64	6,617,487.13	1,027,223.55

公司与徐邦化工形成的往来系销售采购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与李西福、徐莹莹之间的往来主要系暂借资金，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规范

的情况，2015年1-8月已清理上述主要款项。

2、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徐邦化工的销售和采购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其销售采购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价格比较，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的原则；
- 3、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4、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以及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发生按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关联方的名称、住所及其业务状况；
- 2、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 3、确定关联交易的标的价格与定价政策；
- 4、交易目的的简要说明；
- 5、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6、需载明的其他事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总经理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报告中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1、该笔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方的业务状况；

2、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核算标准；

3、该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以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内容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含 500 万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 10%)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对关联方交易进行适当审批，并对公司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对当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总结，若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会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中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5年10月20日,华星有限(借款人)与鸿永科技(委托人)以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人)签订编号为台银(委贷)字2009142331号《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委托人委托贷款人向华星有限发放贷款金额为600万元整的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化学材料,贷款利率按月息8.52%计算,贷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0日始至2016年10月20日止,贷款到期时华星有限应向受托人全额直接支付贷款。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30日，宿迁公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宿公评咨报字【2015】K0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413.16万元，用于公司外资转内资确认净资产所用。

2015年8月3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54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011.22万元，用于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净资产价值。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15年6月15日，股东会做出决议，将2014年12月31日账上累计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27,500,000.00元分配给公司股东；2015年7月27日，股东会做出决议，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800万元分配给公司股东。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支付26,247,019.85元的股利，并代扣代缴分配股利的企业所得税1,652,980.15元。

十三、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拥有了业内领先的制造服务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和管理水平，但未取得绝对的市场竞争优势，国内外其它厂商在未来的竞争中有可能通过提升制造能力及研发水平，从而获取下游客户的认可。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制造及技术服务能力不能够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及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氯丙烯、苯胺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成本的构成中，原材料占比为80%左右，占有较大比例，其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供求关系、市场投机、美元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从而造成企业的盈利水平发生波动风险。

（三）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资产规模逐年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及时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四）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鸿永科技持有公司 15,30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51%，鸿永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潘从多徐莹莹夫妇，两人合计持有鸿永科技 100% 股份，另外潘从多直接持有华星新材 10% 股份，且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3.95 和 4.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2.38 和 2.45。公司流动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够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有效提高营运资金周转，公司规模扩大及业务研发支出等形成的资金压力，将引发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橡胶助剂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仍会有一定量的“三废”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受到处罚的风险，同时新《环保法》和“水十条”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4 月 16 日开始实施，环保政策趋严进而增加公司经营成本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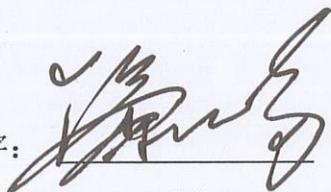
橡胶助剂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客观上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同时随着社会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安全标准更趋严格导致安全生产防范成本增加。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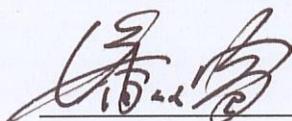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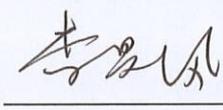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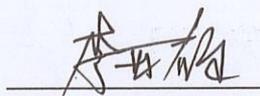
潘从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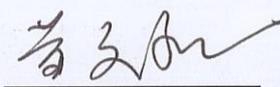
潘从富



李旻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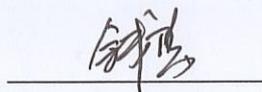


李西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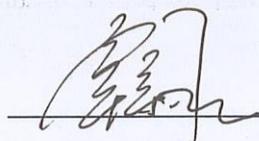


黄文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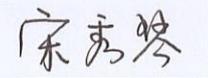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钱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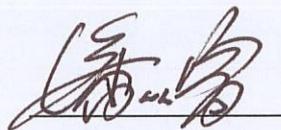


章荣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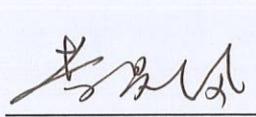


宋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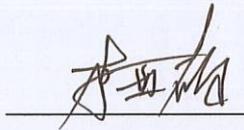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从富



李旻风



李西福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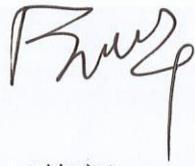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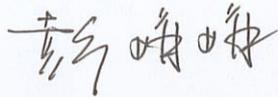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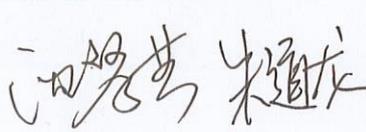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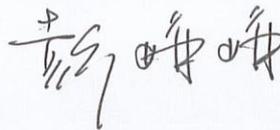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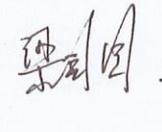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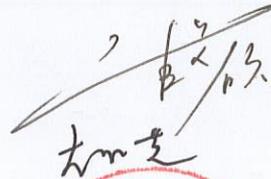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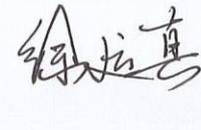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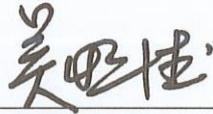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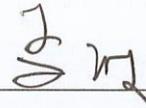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字）：



王 硕



李 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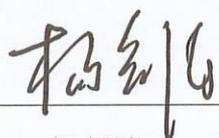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4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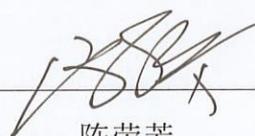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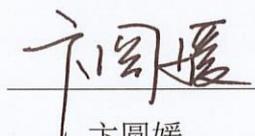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荣芳



卞圆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璇

李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